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德诚信用咭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0%、27.20% 及 38.88%。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德诚信用咭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2%、21.06% 及 29.50%。报告期内，德诚信用咭下游客户的需求保持增长，因此德诚信用咭对深圳毅能达的产品需求也增大，使得双方交易金额占比增大。

公司现有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现有客户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通过德诚信用咭主要采购进口芯片及进行对外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由于公司已与德诚信用咭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德诚信用咭不具有生产职能，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业务关系将会持续进行下去，对公司可预见的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国内业务能够为公司创造持续的利润，因此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业务背景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八）公司与德诚信用咭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二、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

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6,466.29万元、11,311.99万元及13,899.5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1%、43.67%及55.36%，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政府客户较多，回款期较长所致。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不存在重大长账龄款项。2015年4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9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645.04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4.43%。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量的增多，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德诚信用咭为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黄玮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德诚信用咭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2%、21.06%及29.50%，占比较大。目前，德诚信用咭为公司出口销售的渠道，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原则。关于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必要性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八）公司与德诚信用咭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果未来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智能卡在金融支付、居民社保卡、城市一卡通、交通一卡通等社会民生领域的制造标准及下游需求量受政府政策引导的影响程度较大。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政

策和行业标准，而公司目前的业务或正在拓展的业务难以满足新标准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及安全风险

智能卡应用涉及通信、数据传输、用户信息等多方面的安全因素，需要较高的技术支持。同时，随着智能卡的推广普及，应用场合和应用方式也日趋灵活多样，从政策监管和客户需求的角度，行业上会对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技术在未来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达不到政策监管要求、跟不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智能卡产品出现安全问题，则会对公司声誉造成巨大的损害，公司可能会面临诉讼及罚款，公司已取得的智能卡业务相关资质可能会被吊销，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行业竞争情况、技术升级速度有关。如果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升级导致行业供给增加，则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原材料为芯片，芯片价格与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复杂程度有关，如果芯片厂商的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增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数量为344人，员工薪酬通常因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等因素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则

员工薪酬的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八）房产租赁的风险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届时不同意续租，则公司需要另行安排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因搬迁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生产设备的运输、安装成本以及停产损失的风险。公司租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质情况”之“（五）房产租赁情况”。

（九）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深圳毅能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倘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届满而不能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

深圳毅能达及慧毅能达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拟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于2015年8月起，着手动员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及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作出以下承诺：“若深圳

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机关依法要求为相关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相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昝圣达将按照 60%的比例、李永毅将按照 40%的比例分别支付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比例承担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上述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3
二、风险因素	3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东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六、公司拟收购资产进展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47
十、有关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4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担保情况和制度安排	12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24
八、其他事项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7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203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208
十、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08
十一、财务指标情况	211
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15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35
十六、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37
十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0

十八、风险因素	242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47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况的说明	24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57
第七节 附件	2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深圳毅能达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毅能达有限	指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毅能达的前身
毅能达信用卡	指	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毅能达有限的前身
慧毅能达	指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骏毅能达	指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综艺股份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融通	指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信用咭	指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德诚	指	深圳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东信和平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卡领导小组	指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次信息披露日	指	本公司取得同意挂牌函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首次信息披露的日期，即2015年11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集成电路卡), 将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特定介质中, 可进行数据存储、处理和交换的卡
CPU 卡	指	带有微处理器 CPU 的 IC 卡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客户识别模块卡), 也称为用户身份识别卡,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必须装上此卡方能使用
PVC	指	聚氯乙烯, 具有耐腐蚀, 绝缘等特点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无线射频识别), 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片内操作系统), 为智能卡的操作系统, 通常根据智能卡的特点及其应用范围而特定设计开发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inolda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61890675-2

注册资本：（发行前）125,000,000元；（发行后）138,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陆建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邮政编码：518103

联系电话：0755-29912513

传真号码：0755-299121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einolda.com>

电子邮箱：einolda@einol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玲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4713

股票简称：毅能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 125,000,000 股；(发行后) 138,1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 月 【】 日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57.60%	72,000,000	0	发起人
2	黄玮	48,000,000	38.40%	48,000,000	0	发起人
3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00%	5,000,000	0	发起人
总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0	—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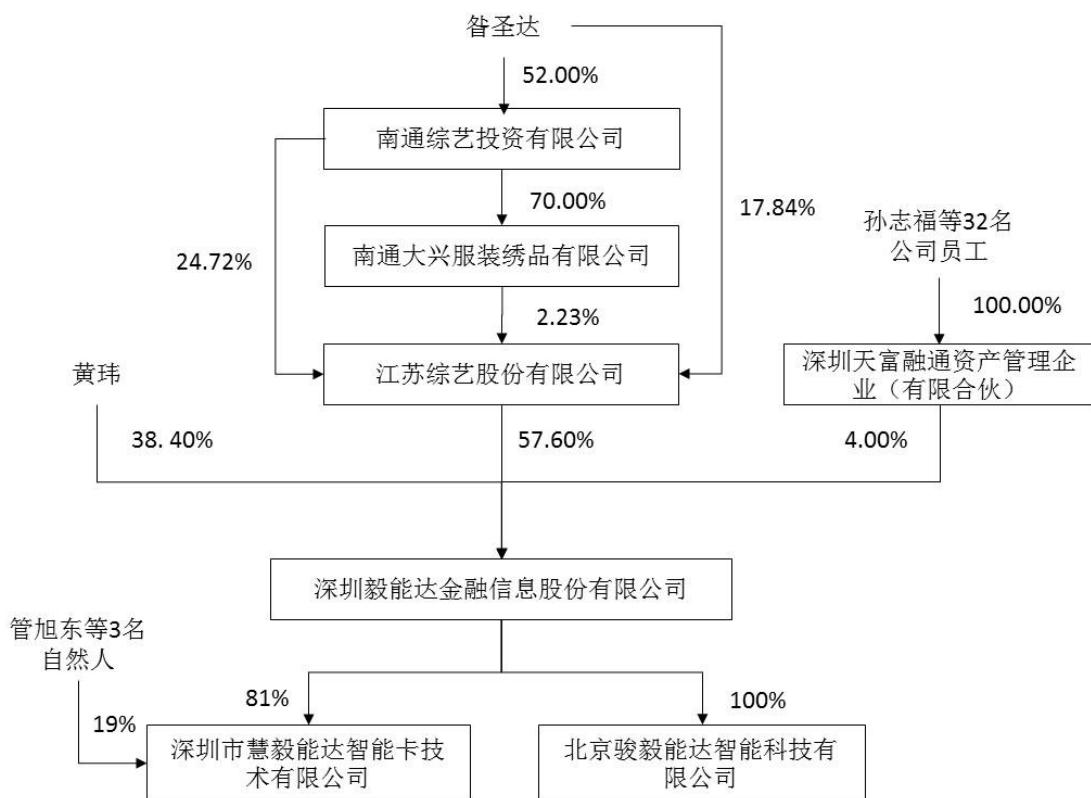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52.14%	72,000,000	0	发起人
2	黄玮	48,000,000	34.76%	48,000,000	0	发起人
3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2%	5,000,000	0	发起人
4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2.90%	—	4,000,000	
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7%	2,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
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286	1.97%	—	2,714,286	
7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03%	—	1,428,571	
8	苏州时代伯乐股	1,000,000	0.72%	—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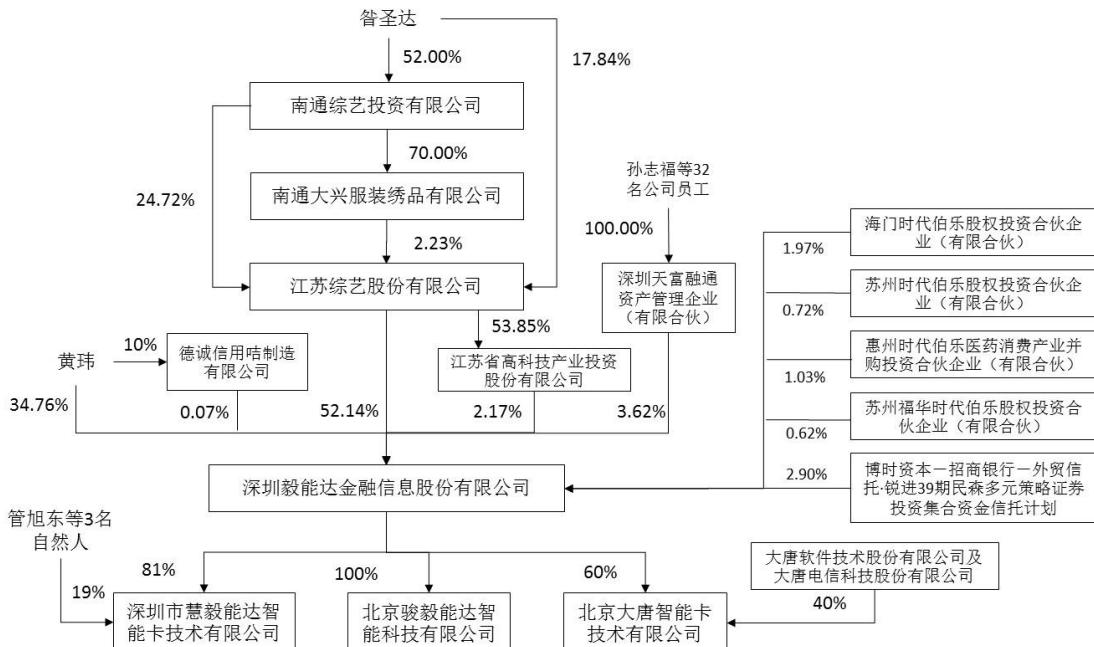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	0.62%	-	857,143	
10	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0.07%	-	100,000	
	合计	138,100,000	100.00%	127,000,000	11,1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表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之“(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综艺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

成电路设计及应用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科技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的股权。因此综艺股份为深圳毅能达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综艺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综艺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01 年，综艺股份通过对毅能达信用卡增资从而成为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① 2001 年 3 月 26 日，综艺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综艺股份 2001 年度配股预案，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对毅能达信用卡进行增资。② 2001 年 4 月 27 日，综艺股份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综艺股份 2001 年度配股预案，其中关于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审议通过了综艺股份对毅能达信用卡进行增资。

2001 年 12 月 29 日，综艺股份发布公告，因配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包括毅能达信用卡在内的个别项目综艺股份已先期用非募集资金投入。在此之后，综艺股份未实施该次配股，综艺股份对毅能达信用卡的增资全部使用非募集资金进行。

综艺股份关于深圳毅能达本次申请挂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综艺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深圳毅能达拟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综艺股份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综艺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综艺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综艺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综艺股份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艺股份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2001 年 4 月 2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其中披露了综艺股份对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综艺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临 2015-014 号)，对深圳毅能达基本情况及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深圳毅能达未来与综艺股份信息披露同步和一致的承诺

深圳毅能达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未来与上市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同步和一致的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与综艺股份做好沟通工作，如果本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综艺股份内部制度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的，本公司与综艺股份的信息披露保持同步，信息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4）综艺股份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况

2001年12月29日，综艺股份发布公告，因配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包括毅能达信用卡在内的个别项目综艺股份已先期用非募集资金投入。最终，综艺股份未实施该次配股，综艺股份对毅能达信用卡的增资全部使用非募集资金进行。因此不存在综艺股份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5) 综艺股份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2013年及2014年，综艺股份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毅能达营业收入（万元）	20,290.91	12,495.31
综艺股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万元）	71,458.32	37,150.59
综艺股份营业收入来源于深圳毅能达的比例	28.40%	33.63%
深圳毅能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7.69	974.21
深圳毅能达归属于综艺股份的净利润（万元）	2,572.61	584.53
综艺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3.02	-67,932.30
综艺股份净利润来源于深圳毅能达的比例	61.95%	-0.86%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昝圣达，基本情况如下：

昝圣达，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主要职业经历包括：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厂长；199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综艺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昝圣达直接持有综艺股份17.84%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综艺股份24.72%与2.23%股份。因此，昝圣达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综艺

股份合计 44.79% 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昝圣达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综艺股份股权外，综艺股份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高于 5%，且其他股东未提名董事进入综艺股份董事会。

昝圣达持有综艺股份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支配综艺股份，因此昝圣达为综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由于综艺股份为深圳毅能达的控股股东，昝圣达能够支配深圳毅能达，因此昝圣达为深圳毅能达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57.60%
2	黄玮	48,000,000	38.40%
3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为黄玮及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黄玮，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今，任德诚信用咭董事；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毅能达信用卡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毅能达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董事。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440306602451991，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八栋第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志福，注册资本为 825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经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10 年。

天富融通为公司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富融通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志福	普通合伙人	82.50	10
2	王红	有限合伙人	8.25	1
3	汪莉	有限合伙人	8.25	1
4	郑广成	有限合伙人	8.25	1
5	刘玲	有限合伙人	8.25	1
6	管旭东	有限合伙人	16.50	2
7	黄天鸿	有限合伙人	33.00	4
8	陈传音	有限合伙人	8.25	1
9	尹恒武	有限合伙人	8.25	1
10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8.25	1
11	李敏	有限合伙人	49.50	6
12	林宇文	有限合伙人	24.75	3
13	张艳华	有限合伙人	8.25	1
14	夏金元	有限合伙人	8.25	1
15	周亮	有限合伙人	8.25	1
16	陈权明	有限合伙人	8.25	1
17	黄小燕	有限合伙人	24.75	3
18	李跃枝	有限合伙人	24.75	3
19	吴伟珍	有限合伙人	24.75	3
20	陶志岗	有限合伙人	8.25	1
21	黄奕生	有限合伙人	16.50	2
22	陈兵	有限合伙人	24.75	3
23	谭新辉	有限合伙人	24.75	3
24	陆建峰	有限合伙人	181.5	22
25	邹柏双	有限合伙人	8.25	1
26	陆建兵	有限合伙人	49.50	6
27	林志猛	有限合伙人	8.25	1
28	孙清概	有限合伙人	49.50	6
29	袁良城	有限合伙人	24.75	3

30	姚进军	有限合伙人	24.75	3
31	李文静	有限合伙人	24.75	3
32	宋磊	有限合伙人	8.25	1
合计	-	-	825	1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慧毅能达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慧毅能达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为管旭东、薛敬东、梁健强。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管旭东，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3年9月，于西安交通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1996年5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深圳麦柯磁电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于毅能达有限就职；2004年8月至今，任慧毅能达副总经理。

薛敬东，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于汉江油田测井工程公司任职；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慧毅能达技术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慧毅能达总经理。

梁健强，男，中国香港居民，2004年8月起，任慧毅能达总经理，直至2008年申请退休。

管旭东为天富融通合伙人，通过天富融通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08%，对公司不形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慧毅能达三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作为慧毅能达股东期间，未发生通过其为深圳毅能达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之情形；其

亦承诺在作为慧毅能达股东期间，将不会发生为深圳毅能达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之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1995 年 11 月，毅能达信用卡设立

1995 年 11 月 10 日，毅能达信用卡申请登记注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证字【1995】0821 号）。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毅能达信用卡于 1995 年 11 月 22 日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04073 号）。毅能达信用卡系德诚信信用咁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现金 30 万美元，设备 70 万美元。

1996 年 4 月 25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6】第 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6 年 4 月 25 日，毅能达信用卡已收到德诚信信用咁第一次投入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 349,404 美元。

199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公会所验资（1996）第 0368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毅能达信用卡已收到德诚信信用咁投入的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第一次投入 349,404 美元，第二次投入 650,596 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000 美元，机器设备及原材料款 350,596 美元)。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 1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4]第 305 号）及《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财会协字[1995]48 号），均未强制要求外资企业设立对机器设备或其他实物出资进行评估。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毅能达信用卡设立时实物出资可不予评估，且外商投资企业在出具验资报告时，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如发现价格不真实，有权要求企业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提交价格鉴定文

件，毅能达信用卡工商资料未显示有相关价格鉴定文件。因此，毅能达信用卡本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出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毅能达信用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诚信信用咭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199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50 万美元)

1998 年 5 月 18 日，毅能达信用卡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1998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港资企业“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1708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德诚信信用咭于 1998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签署的《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补充章程》；二、同意毅能达信用卡将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50 万美元，增加的出资额由德诚信信用咭自变更核准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1998 年 9 月 17 日，毅能达信用卡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0 月 8 日，毅能达信用卡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诚信信用咭于 1999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补充章程》，将原定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完成的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的增资行为，其增加的投资投入时间延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德诚信信用咭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补充章程》，将上述投资完成时间由 2000 年 3 月 16 日延至 2000 年 9 月 16 日。

2000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关于港资企业“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深外资复[2000]B0310 号），同意了德诚信信用咭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签署的《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

限公司补充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毅能达信用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诚信用咭	150	100
	合计	150	100

此次增资，德诚信用咭通过以下两次出资缴足增资款：

1、2001年3月29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09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德诚信用咭以实物资产增加投入资本49.6万美元，该等实物已有报关单足额验证其价值。截至2000年12月31日，德诚信用咭已投入资本为149.6万美元。

德诚信用咭此次实物出资虽未评估但符合当时关于外资企业的法律法规规定，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定请参见前述关于毅能达信用卡设立的相关描述），此次实物出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

2、2003年3月21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外字（2003）第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3月21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德诚信用咭投入资本9,659,850港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0,251,998.81元。

此次增资虽未按照章程约定之期限缴付出资，但该程序瑕疵并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0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185万美元)

2000年3月17日，毅能达信用卡召开董事会议，同意投资总额由15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增加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185万美元，增加35万美元。根据德诚信用咭于2000年3月1日在深圳签署的《毅能达信用

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补充章程》，所增加的投资 50 万美元在注册批准后一年内分 3-5 次投入。

2000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关于港资企业“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营的批复》（深外资复[2000]B0386 号），同意毅能达信用卡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至 185 万美元。毅能达信用卡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 25 日，毅能达信用卡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毅能达信用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诚信信用咭	185	100
	合计	185	100

此次增资，德诚信信用咭通过以下出资缴足增资款：

2003 年 3 月 21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外字（2003）第 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德诚信信用咭投入资本 9,659,850 港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0,251,998.81 元。

此次增资虽未按照章程约定之期限缴付出资，但该程序瑕疵并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1 年 6 月，公司名称及性质变更，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85 万美元增至 7,5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0 日，毅能达信用卡召开董事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5 万美元增至 7,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 200 万美元增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综艺股份投资 6,000 万元对毅能达信用卡进行增资，投资后综艺股份持有毅能

达信用卡 60% 股权；德诚信信用咭持有毅能达信用卡 40% 股权，其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已到位出资为 149.6 万美元，其余尚未到位出资及本次增资部分均以外汇现金形式予以出资（以实际出资日外汇牌价为准折算人民币），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综艺股份与德诚信信用咭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并一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合营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的约定，综艺股份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分三期缴付，其中合营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支付 150 万元，2001 年综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投资毅能 达信用卡的议案后十日内，支付 1,200 万元，余款 4,650 万元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德诚信信用咭未到位投资及本次增资部分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0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0693 号），同意增加综艺股份为新股东，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同意毅能达信用卡投资总额由 200 万美元增至 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85 万美元增至 7,50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4 月 29 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1】0134 号）。

2001 年 6 月 4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1）第 N07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毅能达信用卡已收到综艺股份第一期、第二期投入资本 13,500,000 元。本次投入后，毅能达信用卡实收资本为 25,904,137.6 元，其中综艺股份出资 13,500,000 元，德诚信信用咭出资 12,404,137.6 元。2001 年 6 月 13 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509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1）第 N015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5 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综艺股份第三期投入资本 5,000,000 元。本次投入后，毅能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30,904,137.6 元，其中综艺股份出资 18,500,000 元，德诚信用咭出资 12,404,137.6 元。2001 年 11 月 2 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12 月 19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1)第 N018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6 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综艺股份第四期投入资本 5,000,000 元。本次投入后，毅能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35,904,137.6 元，其中综艺股份出资 23,500,000 元，德诚信用咭出资 12,404,137.6 元。

2002 年 2 月 28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2)第 N02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综艺股份第五期、第六期投入资本 23,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00,000 元。本次投入后，毅能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57,404,137.6 元，其中综艺股份出资 45,000,000 元，德诚信用咭出资 12,404,137.6 元。2002 年 4 月 8 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3 月 21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验外字(2003)第 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德诚信用咭投入资本 9,659,850 港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0,251,998.81 元。本次投入后，毅能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67,656,136.41 元，其中综艺股份出资 45,000,000 元，德诚信用咭出资 22,656,136.41 元。2004 年 6 月 1 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4 月 13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外验字(2007)第 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德诚信用咭投入资本 7,340,000 港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7,357,69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343,86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834.41 元；毅能达有限已收到综艺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5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入后，毅能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75,000,000 元，其中综艺股份出资 45,000,000 元，德诚信用咭出资 30,000,000 元。2007 年 4 月 16 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变更企业性质及更名完成后，毅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综艺股份	4,500	60
2	德诚信用咭	3,000	40
	合计	7,500	100

此次增资虽未按照章程及合同约定之期限缴付出资，但该程序瑕疵并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1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德诚信用咭将其所持有的毅能达有限40%股权转让给香港自然人黄玮女士，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28日，德诚信用咭与黄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德诚信用咭将所持有的毅能达有限40%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黄玮。

2010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0]1106号)，同意毅能达有限股东德诚信用咭将其所持有的40%毅能达有限股权转让给黄玮。毅能达有限于2011年1月4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1】0134号)。

2011年1月6日，毅能达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113108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毅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综艺股份	4,500	60
2	黄玮	3,000	40
	合计	7,500	100

(六)2015年3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根据毅能达有限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毅能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0元。

2015年2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5]81号)，同意毅能达有限投资总额由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毅能达有限投资各方按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00万元人民币，以毅能达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3,000万元人民币。毅能达有限于2015年2月9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1】0134号)。

2015年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55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毅能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5,000,000元和未分配利润30,000,000元，合计45,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3月5日，毅能达有限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8299320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属于税法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归属于综艺股份部分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黄玮为中国香港居民，毅能达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满足上述法规的条件，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增资完成后，毅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综艺股份	7,200	60
2	黄玮	4,800	40
	合计	12,000	100

（七）2015年4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2,5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天富融通以货币资金增资8,25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5,000,000元，资本公积3,25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毅能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5,000,000元。

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5]246号），同意毅能达有限增加股东天富融通，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投资者天富融通以现金方式增资825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325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毅能达有限于2015年4月29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1】0134号）。

2015年4月30日，毅能达有限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8326728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毅能达有限已收到天富融通出资款825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毅能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综艺股份	7,200	57.60

2	黄玮	4,800	38.40
3	天富融通	500	4.00
	合计	12,500	100.00

(八)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39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毅能达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621,060.29 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4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毅能达有限总资产为 25,219.94 万元，总负债为 7,139.53 万元，净资产为 18,080.41 万元，净资产增值 2,118.29 万元，增值率 13.27%。

2015 年 5 月 11 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毅能达有限全体股东综艺股份、黄玮与天富融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毅能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 159,621,060.29 元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125,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拟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按其现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实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40 号）。毅能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9,621,060.29 元按 1:1.2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 34,621,060.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折合股本总额与原注册资本金额一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宝复

[2015]319号)，批准综艺股份、天富融通、黄玮发起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综艺股份持有7,200万股，天富融通持有500万股，黄玮持有4,800万股。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1】0134号)。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501131085)。

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毅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综艺股份	72,000,000	57.60
2	黄玮	48,000,000	38.40
3	天富融通	5,000,000	4.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慧毅能达、骏毅能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慧毅能达和骏毅能达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法律文件齐全、程序合法，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1、慧毅能达的股权演变

慧毅能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2004 年 8 月，慧毅能达设立

2004 年 8 月 4 日，毅能达有限、管旭东、薛敬东、梁健强、白浪签署了《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慧毅能达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毅能达有限、管旭东、薛敬东、梁健强、白浪分别认缴货币出资 450 万元、42 万元、36 万元、36 万元、36 万元。

2004 年 8 月 5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内验字（2004）第 8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5 日，慧毅能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慧毅能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毅能达有限	450	75
2	管旭东	42	7
3	薛敬东	36	6
4	梁健强	36	6
5	白浪	36	6
合计		600	100

2004 年 8 月 19 日，慧毅能达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科技服务中心 B 座 501、502；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毅；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IC 卡（即智能卡）机具、磁卡机具及相关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IC 卡、磁卡、PVC 塑胶资讯卡、电子标签等的经营、销售；IC 卡、磁卡周边设备及配件的经营、代理及增值服务；系统及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

(2)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减至 3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4 日，慧毅能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调减至人民币 300 万元，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慧毅能达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2007 年 4 月 21 日和 2007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2007 年 11 月 8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胜内验字（2007）3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慧毅能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慧毅能达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此次减资后，慧毅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毅能达有限	225	75
2	管旭东	21	7
3	薛敬东	18	6
4	梁健强	18	6
5	白浪	18	6
合计		300	100

(3)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慧毅能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自然人股东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股权，3 年后股权可自由支配，但股权转让需经过股东会同意，且大股东有优先购买权。3 年内自愿离职者视自动放弃股权，股权由毅能达有限无偿持有。

2006 年 8 月 29 日，慧毅能达自然人股东白浪提出离职，随后其不在慧毅能达任职；2006 年 9 月 8 日，慧毅能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白浪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白浪将持有的 6% 股权无偿转让给毅能达有限。

2007 年 11 月 29 日，白浪与毅能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白浪将其持有的慧毅能达的 6% 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能达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以名义价格 1 元作价），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过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8 年 6 月 3 日，慧毅能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收购慧毅能达少数股权的交易对方白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与该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交易价格符合原股东在慧毅能达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同日，慧毅能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科技服务中心 B 座 501、502 房”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第三层西”；经营范围变更为“IC 卡读写机具及配套软件的生产；磁卡、条码、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的研发代理及增值服务；IC 卡、磁卡、PVC 塑料资讯卡、电子标签的销售代理；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8 年 6 月 25 日，慧毅能达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毅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毅能达有限	243	81
2	管旭东	21	7
3	薛敬东	18	6
4	梁健强	18	6
合计		300	100

2、骏毅能达的股权演变

骏毅能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2003 年 6 月，骏毅能达设立

2003 年 6 月 11 日，毅能达有限、昝瑞清、梁健强签署了《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骏毅能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毅能达有限货币出资 800 万元，昝瑞清货币出资 120 万元，梁健强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3)验字11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6月11日,骏毅能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毅能达有限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昝瑞清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梁健强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003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1576426),登记事项:企业名称为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8号科技孵化园4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毅,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和终端及其它智能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其中“生产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和终端及其它智能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骏毅能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毅能达有限	800	80
2	昝瑞清	120	12
3	梁健强	80	8
合计		1,000	100

(2) 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6日,骏毅能达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昝瑞清将其在骏毅能达的全部出资120万元转让给毅能达有限;同意梁健强将其在骏毅能达的全部出资80万元转让给毅能达有限。转让完成后,骏毅能达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昝瑞清、梁健强与毅能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昝瑞清将其在骏毅能达的全部出资120万元转让给毅能达有限,梁健强将其在骏毅能达的全部出资80万元转让给毅能达有限。转让完成后,昝瑞清、梁

健强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毅能达有限成为骏毅能达唯一股东。

转让方昝瑞清、梁健强分别接受受让方毅能达有限以其拥有的斯玛凌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20 万元与 80 万元之债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收购骏毅能达少数股权的交易对方梁健强、昝瑞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为股权的原始出资金额，由于骏毅能达当时的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接近，因此该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007 年 3 月 26 日，毅能达有限作为骏毅能达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骏毅能达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9 日，骏毅能达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毅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毅能达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六、公司拟收购资产进展情况

2015年9月6日与2015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44740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冯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IC 卡）产品；其他印刷

	品印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若能成功实施，有利于双方在研发技术、市场分布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在智能卡业务市场的分布更加广泛、全面，对其经营规模、竞争实力、发展前景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李永毅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邢光新	副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陆建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黄 玮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昝瑞国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永毅，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大学文化，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1 月至今，任德诚信用咭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慧毅能达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骏毅能达执行董事；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毅能达信用卡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毅能达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毅能达有

限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董事长，任期三年。

2、邢光新，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及主任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南通市通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综艺股份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综艺股份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毅能达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陆建峰，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综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骏毅能达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毅能达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毅能达有限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综艺股份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黄玮，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今，任德诚信用咁董事；1995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毅能达信用卡董事；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毅能达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董事，任期三年。

5、昝瑞国，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至1991年2月，任南通县刺绣厂技术人员、业务科长、副厂长；199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莎伦服饰绣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9月至今，任综艺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南通利盈通时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毅能达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曹剑忠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孙清概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李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曹剑忠，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职称。1993 年 9 月至今，任综艺股份董事；2002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任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孙清概，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毅能达有限销售部大区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销售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监事，任期三年。

3、李敏，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 POE 锐安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生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陆建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张新圆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陆建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张新圆，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居民，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IBM营销部行销主管；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巨集数码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台企）VP；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美国Bakbone softusare Inc 市场销售主管；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毅能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玮	董事	4,800.00	38.4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邢光新（注1）	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比例为0.035%
昝瑞国（注2）	董事	间接持股比例为0.98%

曹剑忠（注 2）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比例为 0.98%
陆建峰（注 3）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比例为 0.88%
孙清概（注 4）	监事	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
李敏（注 4）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

注 1：邢光新持有综艺股份 0.06% 股权，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 股权，因此邢光新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035% 股权。

注 2：昝瑞国、曹剑忠分别持有综艺投资 6.50% 股权，综艺投资分别持有综艺股份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4.72% 股权和 70.00% 股权，同时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综艺股份 2.23% 股权，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 股权，经计算，昝瑞国及曹剑忠分别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98% 股权。

注 3：陆建峰持有综艺股份 0.0023% 股权，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 股权，此外陆建峰持有天富融通 22.00% 股权，天富融通持有深圳毅能达 4% 股权，经计算，陆建峰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88% 股权。

注 4：孙清概、李敏分别持有天富融通 6.00% 股权，天富融通持有深圳毅能达 4% 股权，因此孙清概、李敏分别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24% 股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选举、聘任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1,076,220.69	259,014,800.18	198,900,598.29
负债合计	76,098,103.74	64,426,423.46	47,175,16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78,116.95	194,588,376.72	151,725,4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99,440.82	193,166,101.48	150,289,212.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62	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61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0.90%	23.26%	20.54%
流动比率(倍)	2.95	3.69	3.81
速动比率(倍)	2.44	3.20	2.9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759,755.52	202,909,089.22	124,953,079.14
净利润	15,139,740.24	42,862,942.58	9,874,7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3,339.34	42,876,889.27	9,742,13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99,685.88	41,184,765.18	9,428,5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56,658.98	41,298,723.13	9,396,091.53
毛利率	40.26%	39.40%	28.27%
净资产收益率	8.16%	24.76%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1%	23.85%	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7	0.3573	0.0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7	0.3573	0.08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	2.28	1.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3.42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481.68	27,330,863.45	20,577,83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3	0.17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强可比性，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均按照股份公司相关规定模拟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注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5：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注 7：公司 2015 年 1-4 月存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与增资事项，经模拟计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的加权平均股份数均为 120,000,000 股，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的期末股份总数分别为 120,000,000 股、120,000,000 股及 125,000,000 股。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13,100,000 股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企业 7 名，分别为：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 39 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认购）。

发行价格：7.00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91,70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的相关内容。

十、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传真：021-58765439

项目小组负责人：廖晴飞

项目组成员：廖晴飞、毕少愚、吴涵、陈丹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许成宝、陈晓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国樑、朱晶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潘婉怡、王盈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深圳毅能达是一家致力于智能卡及其应用技术、系统集成和手持式智能卡移动终端的研发、设计、制造、营销与服务于一体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智能卡领域的企业之一，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智能卡研发技术和成熟的制造工艺。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生产经营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智能卡及相关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秉持“专业决定权威、专注成就未来”的精神服务于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卡业务	6,638.66	97.76%	19,503.55	97.51%	11,638.90	95.29%
机具业务	152.20	2.24%	498.22	2.49%	574.77	4.71%
合计	6,790.85	100.00%	20,001.77	100.00%	12,213.68	100.00%

公司智能卡业务根据卡片功能划分，包含以下七类产品：（1）普通卡；（2）磁条卡/条码卡；（3）接触式IC卡；（4）感应式IC卡（非接触式IC卡）；（5）复合卡；（6）双界面CPU卡；（7）RFID卡/电子标签。

除智能卡业务外，公司子公司慧毅能达负责机具业务，主要生产手持式智能卡终端应用设备及智能卡周边设备。

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借国家大力推广智能卡的政策导向，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业务量持续攀升。

1、智能卡业务产品情况

公司生产的智能卡产品功能特性及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功能特性介绍	应用领域介绍
普通卡	不包含磁条、芯片等功能的卡片	名片、会员卡、各类不含功能的卡片
磁条卡/条码卡	包含一种卡片状的磁性记录介质，与各种读卡器配合作用。利用磁性载体记录了一些信息，用来标识身份或其它用途的卡片	超市会员卡、酒楼会员卡、宾馆门禁卡、银行卡
接触式IC卡	镶嵌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片	社会保障卡、手机SIM卡、金融IC卡
感应式IC卡（非接触式IC卡）	由IC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PVC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卡片在一定距离范围靠近读写器表面，通过无线电波的传递来完成数据的读写操作	高速公路通行卡、轨道交通卡、门禁卡、居住证、校园卡

 复合卡	将多种功能集于一张智能卡	多功能市民卡
 双界面CPU卡	一种同时支持接触式与非接触式两种通讯方式的CPU卡，接触接口和非接触接口共用一个CPU进行控制，接触模式和非接触模式自动选择。一方面具备接触式CPU卡的功能，具有安全性高、数据传输稳定，存储容量大等特点；另一方面具备非接触式CPU卡的功能，具有传输速度快，交易时间短等特点。	银行卡、高速公路ETC卡
 RFID卡/电子标签	是产品电子代码的物理载体，附着于可跟踪的物品上，可全球流通并对其进行识别和读写。	物流和供应链管理、航空行李处理、快递包裹处理、动物身份标识、图书馆管理、运动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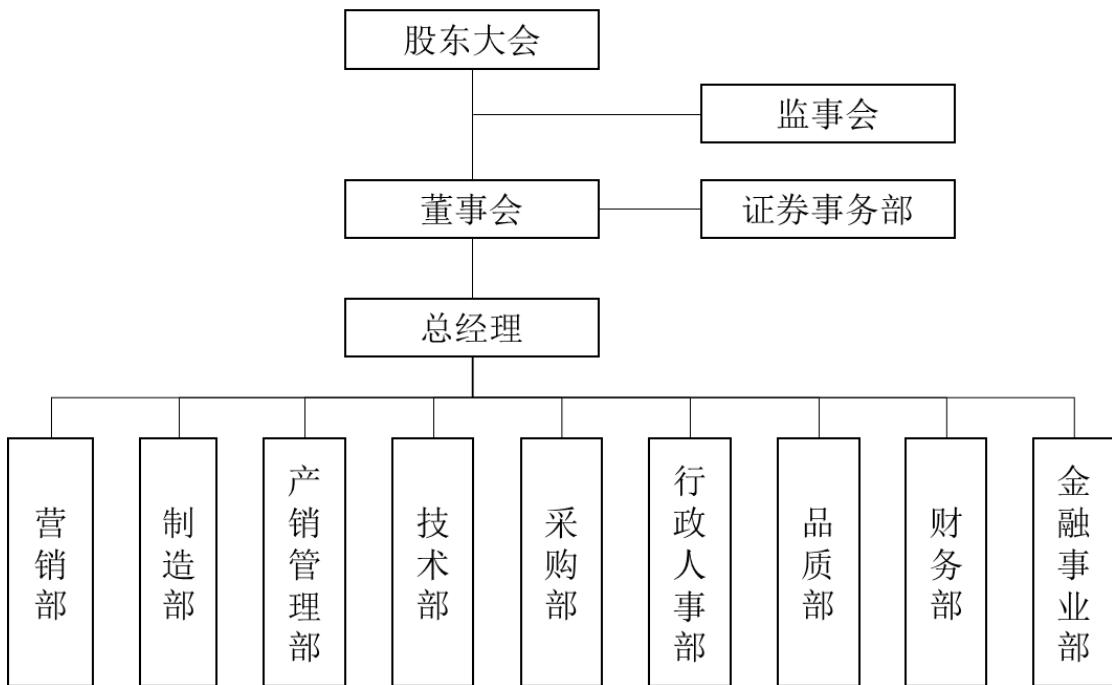
2、机具业务产品情况

公司生产的手持式智能卡终端应用设备及智能卡周边设备包括手持POS机、IC卡读写设备、IC卡数卡设备、IC卡发卡设备、IC卡个性化层压设备、打码烫金设备、卡面打印设备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按照经营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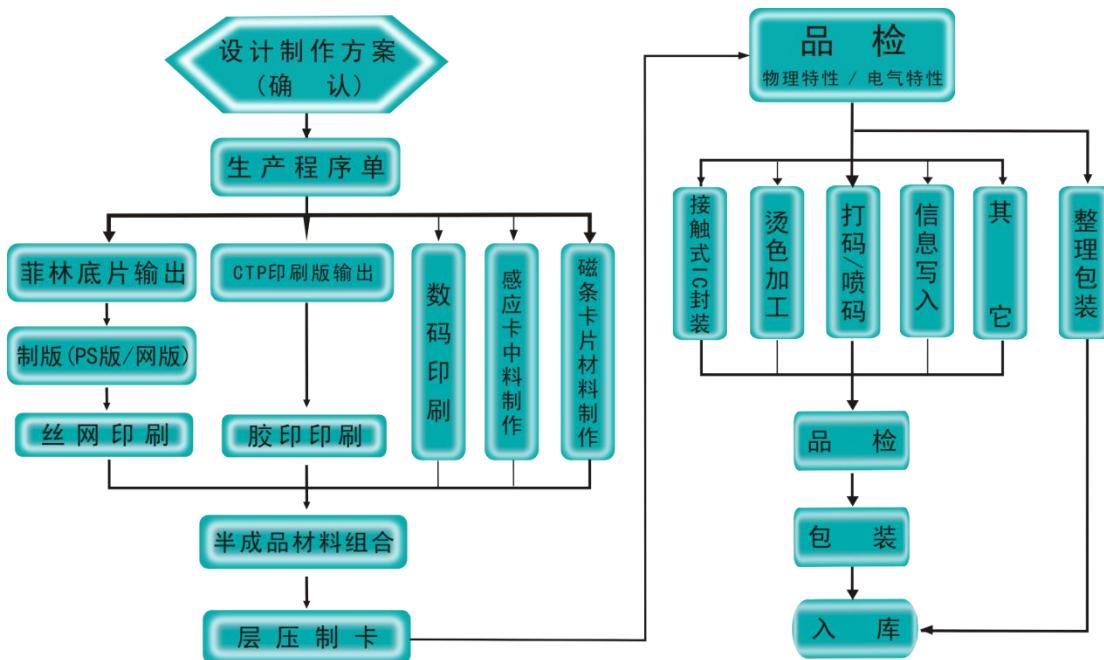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公司产品需求以及制造部提交的物料申请单，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沟通了解（如货源、交期能否达到要求等）。

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制订采购合同（包括物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并说明具体要求及相关条款。采购合同经审核签章后，再以扫描、传真等方式发给各供应商。

采购部跟进所采购原材料的交期及实际到货情况，货到仓库先进行抽检，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流程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流程

智能卡产品设计过程主要包含六个阶段：概念开发与产品规划、架构分析设计、详细设计阶段、相关部门送检、小规模生产阶段、增量生产阶段。

(1) 概念开发与产品规划：了解有关市场机会、竞争力、生产需求；分析技术可行性，做好研发预算；根据各部委出台的规范要求，确定新产品的框架。

(2) 架构分析设计：详细解读部委规定的规范要求，与推向社会的应用相结合，设计智能卡应用的各功能模块。

(3) 详细设计阶段：根据架构设计的各个功能模块，实现各个应用功能。使用仿真器及相关的设备工具进行开发，以仿真模式进行“设计—建立—测试”循环，接着进行对产品的模拟使用测试。如果设计不能体现期望性能特征，工程师则寻求设计改进以弥补差异，重复进行“设计—建立—测试”循环，直至产品的设计能够达到相关规范及要求。

(4) 相关部门送检：智能卡的设计主要是根据各部委的要求，面向社会应用要求设计，大部分属于政府机构推出的项目工程，智能卡COS要到指定的部门送检，并取得检测通过的报告。

(5) 小规模生产阶段：在该阶段中，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通过内部测试，

然后提供部分卡片到客户或系统商平台进行测试，保存相应的测试日志。

(6) 增量生产阶段：开始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数量水平上进行生产，当产品推向社会有一定的应用基础后，在连续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产品的信心增强时，产量开始增加。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销售信息分析：产销管理部将销售信息进行分析，分配给销售人员。
(2) 业务洽谈：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提供样卡及公司资质等相关文件。

(3) 签订合同：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拟定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经审核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订单。

(4) 跟进生产进度：产销管理部跟单员负责跟进生产进度，督促制造部配合预期的交货时间提前入库，及时办理发货前的相关手续。

(5) 售后服务：当客户对公司产品存在不满意时，销售人员对客户的反馈认真分析，将客户合理诉求反应至公司相关部门。对于客户的书面投诉及退换货需求，产销管理部将严格进行处理。

(三)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深圳毅能达业务为从事智能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智能卡；慧毅能达业务为从事智能卡读写机具及配套软件的生产，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主要产品为智能卡读写机具，为公司智能卡产品的互补型产品；骏毅能达业务为从事智能卡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设在北京的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北京地区的客户。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对外进行采购与销售活动。深圳毅能达与慧毅能达拥有研发人员，分别承担智能卡与智能卡读写机具的研发工作。

(四)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持有慧毅能达81%股权，持有骏毅能达100%股权，

公司在股权比例上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慧毅能达公司章程，股东会是慧毅能达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慧毅能达的股权比例高于三分之二，能够决定慧毅能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名和更换董事会多数成员。公司为骏毅能达唯一股东，骏毅能达设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公司能够决定骏毅能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及监事。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同时对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经公司提名由子公司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或者公司直接委派的执行董事与监事，对子公司独立承担《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尤其是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应报公司备案。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应先由子公司管理层向公司报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按照相关决议在子公司行使表决权，随后由股东会进行表决，不设股东会的子公司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根据慧毅能达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作为慧毅能达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决定慧毅能达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为骏毅能达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骏毅能达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了有效控制。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及资源，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机器设备、业务相关的资格及资质、人力资源、研发能力。由于公司未拥有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因此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取得经营所需的场所。

(一)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不存在无形资产，公司未形成账面资产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与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毅能达有限	3039288		9	2014.01.21-2024.01.20
2	毅能达有限	3039282		9	2013.03.14-2023.03.13

2、软件著作权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毅能达有限	2006SR10017	毅能达智能卡 操作系统 V5.0	软著登字 第 057683 号	2003.07.16	2006.07.27	原始 取得
2	毅能达有限	2010SR042694	EDL-1120 接触式卡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30967 号	2009.05.30	2010.08.20	原始 取得
3	毅能达有限	2010SR042695	感应卡数据加密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30968 号	2009.12.23	2010.08.20	原始 取得
4	毅能达有限	2010SR042697	磁卡读写卡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30970 号	2009.03.20	2010.08.20	原始 取得
5	毅能达有限	2010SR042698	非感应式 IC 卡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230971 号	2009.09.10	2010.08.20	原始 取得
6	毅能达有限	2012SR106793	毅能达	软著登字	2012.08.22	2012.11.09	原始

			库存管理软件 V1.0	第 0474829 号			取得
7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1331	毅能达智能卡 RF' PersoPro 工具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093 号	未发表	2013.09.16	原始 取得
8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1229	毅能达智能卡操作 系统 V5.5	软著登字第 0606991 号	未发表	2013.09.16	原始 取得
9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0286	毅能达智能卡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6048 号	未发表	2013.09.13	原始 取得
10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1385	毅能达智能卡光学 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147 号	未发表	2013.09.16	原始 取得
11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1380	毅能达智能卡密钥 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142 号	未发表	2013.09.16	原始 取得
12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1588	毅能达智能卡热压 APDU 调试工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350 号	未发表	2013.09.16	原始 取得
13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0826	毅能达智能卡一卡通 发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6588 号	未发表	2013.09.14	原始 取得
14	毅能达有限	2013SR101338	毅能达智能卡综合 检测机控制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100 号	未发表	2013.09.16	原始 取得
15	毅能达有限	2014SR158207	毅能达居住证信息 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827444 号	2014.03.01	2014.10.22	原始 取得
16	慧毅能达、 毅能达有限	2009SR043400	手持机 BIOS 系统软件 V1.6	软著登字 第 0170399 号	未发表	2009.09.28	原始 取得
17	慧毅能达、 毅能达有限	2009SR043397	营运车辆 IC 卡 移动管理系统 V1.08	软著登字 第 0170396 号	未发表	2009.09.28	原始 取得
18	慧毅能达、 毅能达有限	2009SR043402	RF433M 无线通讯软件 V1.4	软著登字 第 0170401 号	未发表	2009.09.28	原始 取得
19	慧毅能达、 毅能达有限	2009SR043403	餐饮管理- 无线点菜系统 V1.3	软著登字 第 0170402 号	未发表	2009.09.28	原始 取得
20	慧毅能达、 毅能达有限	2009SR043401	公共自行车移 动租赁管理系 统 V1.08	软著登字 第 0170400 号	未发表	2009.09.28	原始 取得
21	慧毅能达、 毅能达有限	2009SR043399	金融押运 交接管理系统 V1.4	软著登字 第 0170398 号	未发表	2009.09.28	原始 取得
22	慧毅能达	2011SR021086	慧毅能达手持终端 开发平台软件 V7.3	软著登字 第 0284760 号	2005.06.01	2011.04.18	原始 取得
23	慧毅能达	2011SR021090	慧毅能达手持终端 通讯软件 V2.6	软著登字 第 0284764 号	2005.06.01	2011.04.18	原始 取得
24	慧毅能达	2011SR021088	慧毅能达智能数据	软著登字	2005.06.01	2011.04.18	原始

			安全软件 V2.0	第 0284762 号			取得
25	慧毅能达	2011SR103867	慧毅能达小额消费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7541 号	2011.06.01	2011.02.30	原始 取得
26	慧毅能达	2012SR001295	慧毅能达停车管理 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69331 号	2011.07.01	2012.01.10	原始 取得
27	慧毅能达	2012SR001293	慧毅能达溯源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9329 号	2011.07.20	2012.01.10	原始 取得
28	慧毅能达	2013SR094147	放心奶 TCP 通讯服 务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99909 号	2013.02.01	2013.09.03	原始 取得
29	慧毅能达	2013SR094236	手持终端指纹考勤 系统 V3.2.1	软著登字第 0599998 号	2013.04.18	2013.09.03	原始 取得
30	慧毅能达	2014SR138087	GPS 终端通讯测试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7328 号	2014.03.03	2014.09.15	原始 取得
31	慧毅能达	2014SR137896	基于指纹和二代证 应用的会议签到系 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0807137 号	2014.07.11	2014.09.15	原始 取得
32	慧毅能达	2014SR137894	基于 GPS 的定位器 控制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07135 号	2014.07.02	2014.09.15	原始 取得
33	慧毅能达	2014SR137887	慧毅能达移动终端 监控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07128 号	2014.06.05	2014.09.15	原始 取得

3、专利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慧毅能达拥有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慧毅能达	带打印的彩屏指纹 IC 卡 移动终端(手持 POS 机)	ZL200930169310.6	外观设计	2009.09.24	2010.11.03

注：由于该外观已不再使用，公司计划不再缴纳年费，因此该专利权将终止。该专利权的终止对公司现有业务不构成影响。

4、域名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einolda.com	毅能达有限	1999-10-26	2018-10-26
smartable.com.cn	慧毅能达	2004-02-06	2020-02-06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高宝利必达五色印刷机	1	290.60	-	290.60	100.00%
2	全自动四头天线植入机	1	165.00	134.89	30.11	18.25%
3	四色数字印刷机	1	145.30	10.90	134.40	92.50%
4	双界面卡封装机	1	145.30	3.27	142.03	97.75%
5	数码印刷机	1	128.21	66.35	61.86	48.25%
6	非&接触卡个人化机 (地平线发卡系统)	3	328.55	65.75	262.79	79.99%
7	镭射喷墨打印机	1	91.80	82.62	9.18	10.00%
8	胶印机	4	320.96	288.87	32.10	10.00%
9	铣槽封装一体机	1	67.52	1.01	66.51	98.50%
10	高精度电脑制版系统	2	118.45	76.68	41.77	35.26%
11	IC卡封存装铣槽机	1	57.00	51.30	5.70	10.00%
12	IC卡封装机	1	53.81	48.43	5.38	10.00%
13	全自动高速打孔机	1	50.98	45.88	5.10	10.00%
14	SIM全自动封装线	2	134.40	129.02	5.38	4.00%
15	双界面卡生产设备	1	75.21	21.66	53.55	71.20%
16	四卡封装铣卡铣槽设备	2	170.94	23.93	147.01	86.00%
合计		24	2,344.02	1,050.56	1,293.46	55.18%

注：本表所列主要生产设备为公司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智能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资质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持续接受相关机构的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外从事业务，不存在

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票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 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5日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5年7月31日	2017年3月1日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 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9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3月31日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 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 资质认证办公室	2015年1月28日	2017年3月31日
MarsterCard 认证	MarsterCard	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Visa 认证	Visa	2015年3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7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GB/T22080:2008/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深圳海关	2015年7月7日	长期

公司子公司慧毅能达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 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2014年6月5日	2019年6月4日

GB/T19001-2008/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28日	-

公司子公司骏毅能达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 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2013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4日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 册中心	2015年1月6日	2017年2月26日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瑞士通用公证 行)	2013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四) 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44	426	47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子公司骏毅能达因生产设备改造升级，生产效率提高，所需员工数量不断减少所致。

2、员工构成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按职能结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	83	24.13%
生产	184	53.49%

技术研发	32	9.30%
营销/销售	45	13.08%
总计	344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按教育背景及学历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9	8.43%
大专	78	22.67%
高中及以下	237	68.90%
总计	344	100.00%

3、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雇佣临时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44人。公司已为员工196人缴纳社会保险，尚有员工148人未缴纳养老保险或全部社会保险，公司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因年龄超过退休年龄无法参保；部分员工为港澳台籍人员，不愿参保；部分员工反映在家乡有购买农村养老保险，不在深圳重复参保；部分一线车间员工，因其工作不稳定，故不愿参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为员工36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员工30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大部分未缴纳人员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限定太多，提取手续办理麻烦，且实际很难受益，故员工本人不愿缴纳。

深圳毅能达及慧毅能达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拟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于2015年8月起，着手

动员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及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作出以下承诺：“若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机关依法要求为相关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相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昝圣达将按照 60%的比例、李永毅将按照 40%的比例分别支付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比例承担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上述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	部门及任职	入职日期	现合同期限至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李跃枝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经理	2007-3-12	无固定期限	间接持股比例为 0.12%
2	陈兵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副经理	2011-2-21	无固定期限	间接持股比例为 0.12%
3	林志猛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006-9-18	无固定期限	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4	黄金明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012-12-28	2019-12-31	无
5	季鹏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013-8-19	2016-8-18	无
6	沈财坤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硬件工程师	2003-6-23	无固定期限	无
7	李日进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 IT 工程师	2014-1-20	2017-1-31	无
8	林庭猛	深圳毅能达	技术部 IT 工程师	2010-3-4	2019-4-30	无
9	管旭东	慧毅能达	副总经理	2004-8-19	无固定期限	间接持股比例为 0.08%
10	吴帆	慧毅能达	技术部副经理	2012-11-6	2019-11-30	无
11	严泽林	慧毅能达	技术部研发技术员	2012-4-11	2019-4-30	无
12	杨文	慧毅能达	技术部硬件技术员	2013-4-15	2016-4-30	无
13	刘志用	慧毅能达	技术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8-3-17	无固定期限	无
14	刘奕	慧毅能达	技术部技术文秘	2011-6-13	2018-6-30	无

注：上表所列人员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方式为：（个人对天富通融出资额÷天富融通实收资本总额）×天富融通对深圳毅能达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李跃枝，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

中科天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毅能达有限北京事业部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斯玛凌伽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07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经理。

(2) 陈兵，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副经理。

(3) 林志猛，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希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4) 黄金明，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惠州粤华电力有限公司初级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5) 季鹏，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6) 沈财坤，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广东省惠来县国土局科员；1995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深圳市康佳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思乐数据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硬件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硬件工程师。

(7) 李日进，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佳德福百货电脑主管；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德任达光电厂网络管理员；2012

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威文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IT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IT工程师。

(8) 林庭猛，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费南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毅能达有限技术部IT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毅能达技术部IT工程师。

(9) 管旭东，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3年9月，于西安交通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1996年5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深圳麦柯磁电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于毅能达有限就职；2004年8月至今，任慧毅能达副总经理。

(10) 吴帆，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慧毅能达技术部研发技术员；2012年11月至今，任慧毅能达技术部副经理。

(11) 严泽林，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任慧毅能达技术部研发技术员。

(12) 杨文，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慧毅能达技术部硬件技术员。

(13) 刘志用，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慧毅能达技术部软件技术员；2010年10月至今，任慧毅能达技术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14) 刘奕，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慧毅能达技术部技术文秘。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专职在公司任职、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5、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现有员工的职能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智能卡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五）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毅能达有限	深圳市新五、新六股份合作公司	福海大道新和村 新兴工业园（二区八幢）	2006.02.15-2016.02.14	7,267	首年月租金 87,204元，每 五年递增一 次，递增幅度 为5%。
毅能达有限	深圳市新五、新六股份合作公司	福海大道新和村 新兴工业园区 B2栋第二层	2008.10.15-2016.02.14	776	月租金10,088 元
毅能达有限	于谦	济南市花园路 220号恒泰花园 1号楼3单元301 室	2015.09.20-2016.09.20	100	月租金2,200 元

毅能达有限	杨因楠	祥盛街聚龙城 11号楼1单元 1203号	2015.05.05-2016.05.04	90.16	月租金3,300元
骏毅能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4号楼2层	2014.07.01-2017.06.30	1,700	首年月租金52,700元，每年月租金递增1,700元。
骏毅能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4号楼3层东侧	2014.07.01-2017.06.30	850	首年月租金22,525元，每年月租金递增850元。
江苏分公司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东镇孙李桥村一组、三组	2014.01.01-2018.12.31	800	年租金6万元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写入智能卡的软件程序所涉及的软件著作权。

（2）公司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的技术研发为需求导向型，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在客户具体项目提出的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经过严格的研发设计流程形成的。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智能卡制卡标准，满足客户对智能卡在卡片功能、数据存储、数据通信、数据安全等各方面的技术需求。在智能卡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生产出高质量及高稳定性的产品。

（3）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

深圳毅能达拥有由智能卡操作和应用系统硬件和软件工程师以及行业资深专业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已积累了多年的智能卡技术经验，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研发流程。公司在进行新项目投标及新应用研发时，通过与芯片供应商开展紧密的合作，结合芯片厂家提供的技术接口以及各类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能够顺利

完成各项目所需操作及应用技术的自主研发。

（4）公司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当出现智能卡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智能卡行业标准或产品标准升级时，公司的技术面临着升级。现阶段，智能卡行业处于不断进步发展的过程中，技术升级是循序渐进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适应智能卡技术的不断改进，从而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各类产品。因此，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公司现有技术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很低。

2、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1）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技术部，部门职能如下：负责COS研发、行业应用COS送检、各项目卡片应用开发，智能化设备应用发卡程序开发。技术部门根据各个不同的行业应用，实现COS的应用开发，并完成各部委的相关检测。

（2）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2名，占公司总人数的9.30%，其中母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25名，占母公司总人数的10.04%。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需要。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四）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检测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研发人员工资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71.02万元、1,274.13万元及383.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83.14	1,274.13	571.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6.28%	4.57%

3、公司取得的技术情况

公司取得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写入智能卡的软件程序所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无形资产情况”之“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及资格复审风险

深圳毅能达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0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7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毅能达目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到期，尚不需要办理复审。

子公司慧毅能达于2012年9月2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慧毅能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到期，未能通过2015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慧毅能达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0%、2.46%及2.18%，因此慧毅能达未通过此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2项商标及33项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各类印刷机、制版机、封装机等智能卡研发、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具备经营所需的场所。

公司主要资产属于智能卡研发及生产领域，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关联性。同时，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资产数量与员工人数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卡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卡业务	6,638.66	97.76%	19,503.55	97.51%	11,638.90	95.29%
机具业务	152.20	2.24%	498.22	2.49%	574.77	4.71%
合计	6,790.85	100.00%	20,001.77	100.00%	12,213.68	100.00%

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2,057.66	29.50%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872.70	12.5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02.18	8.6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3.34	5.78%
南通市公安局	285.79	4.10%
合计	4,221.67	60.52%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4,272.46	21.06%
揭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231.71	11.00%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2,000.92	9.86%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70.95	9.22%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501.68	7.40%

合计	11,877.72	58.54%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2,314.29	18.52%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147.08	17.1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23.00	5.79%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21.58	4.9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8.68	4.15%
合计	6,324.63	50.62%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社保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业务，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方的社会保障部门为主。

公司主要客户中，德诚信用咭为公司董事长李永毅控制的企业，德诚信用咭位于香港，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非接触式IC卡、普通卡、磁条卡，主要应用领域为门禁卡产品。德诚信用咭主要业务为智能卡产品贸易，目前主要向其下游客户销售门禁卡产品。

除德诚信用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拥有权益。

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智能卡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智能卡内部的芯片、智能卡卡体所需的PVC料以及印刷智能卡卡面使用的胶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芯片	3,381.88	78.00%	7,495.53	78.12%	6,396.73	77.25%
PVC	294.62	6.80%	534.18	5.57%	428.71	5.18%
胶膜	118.32	2.73%	362.47	3.78%	303.61	3.67%
合计	3,794.82	87.53%	8,392.18	87.47%	7,129.05	86.10%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电费	73.00	248.15	220.76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1,685.91	38.88%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681.12	15.71%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7.50	4.79%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94.16	4.48%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118.38	2.73%
合计	2,887.07	66.59%
2014年度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2,609.37	27.20%
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1.15	17.21%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82.57	10.24%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459.62	4.79%
北京佳联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2.51	3.47%
合计	6,035.22	62.90%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1,830.25	22.10%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03.73	16.9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59	10.79%
深圳市隆泰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6.92	8.17%
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31.01	6.41%
合计	5,335.50	64.44%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智能卡所需的芯片。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德诚信用咭为公司董事长李永毅控制的企业，公司通过德诚信用咭采购进口芯片及辅料。

除德诚信用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选取标准为交易金额2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毅能达有限	南京市劳动保障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	南京市市民卡	2009年11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013年7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社会保障卡	2014年9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社会保障卡	2012年11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社会保障卡	2013年2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	2013年7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社会保障卡	2012年10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居住证 IC 卡半成品	2013年11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泰州市公安局	泰州市居住证	2014年11月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南通市公安局	南通市居住证 IC 卡成品卡	2014年11月	正在履行
深圳毅能达	德诚信用咗	PVC 普通卡、磁条卡及 IC 卡等卡类产品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产品数量，因此无合同总金额信息，客户通过后续逐笔下达订单进行采购。

2、加工合同

销售方	采购方	加工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骏毅能达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卡片生产相关的各项加工业务	2013年7月	履行完毕
骏毅能达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	卡片生产相关的各项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加工业务		
骏毅能达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卡片生产相关的各项加工业务	2015年3月	正在履行
骏毅能达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IC卡加工	2015年1月(注)	正在履行

注：骏毅能达与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的合同经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等进行调整，主合同签订于2014年1月，最近一次补充协议签订于2015年1月。

3、原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订单编号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毅能达有限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省居住证项目）	E0514061	2014年5月	26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省居住证项目）	E1114036	2014年11月	312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省居住证项目）	E1214033	2014年12月	52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省居住证项目）	E0115093	2015年2月	52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省居住证项目）	E0415018	2015年4月	546万元	正在履行
深圳毅能达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省居住证项目）	E0615057	2015年8月	390万元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江苏社保卡项目）	E1213083	2013年12月	80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揭阳社保项目）	E0114030	2014年1月	40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河南社保项目）	E1014026	2014年10月	35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河南社保项目）	E1114025	2014年11月	21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深圳市柏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无	2014年1月	315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XS2014-0239-IC	2014年4月	261万元	履行完毕
深圳毅能达	德诚信用咭	模块、原材料	不适用	2015年7月	为框架协议，未约定	正在履行

4、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骏毅能达	深圳市源明杰科技有限公司	双界面卡封装机	2015年1月	343万元	正在履行
毅能达有限	深圳市新晖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高宝利必达五色印刷机	2015年1月	340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接触卡个人化机	2013年3月	227.6万元	履行完毕
毅能达有限	Robert Bürkle GmbH	智能卡层压系统	2015年4月	41万欧元	正在履行

5、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9月16日，毅能达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科授信字（2014）第0077号），约定为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综艺股份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科授信（保证）字（2014）第0077A号），约定由综艺股份作为保证人，为毅能达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科授信字（2014）第0077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陆建峰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科授信（保证）字（2014）第0077B号），约定由陆建峰作为保证人，为毅能达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科授信字（2014）第0077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7日。

(2) 基本授信合同项下的合同

2014年10月28日，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与毅能达有限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承兑字（2014）第0163号），承兑申请人应按合

同约定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伍支付承兑手续费。本合同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科授信字（2014）第0077号）的分合同，本合同由综艺股份、陆建峰提供保证担保，毅能达有限提供保证金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使用上述关联担保的金额为1,251,008元，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2014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已履行完毕。

6、租赁合同

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及房产，公司位于深圳、北京、南通的厂房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属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毅能达有限	深圳市新五、新六股份合作公司	福海大道新和村新兴工业园（二区八幢）	2006.02.15-2016.02.14	7,267	首年月租金87,204元，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
骏毅能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4号楼2层	2014.07.01-2017.06.30	1,700	首年月租金52,700元，每年月租金递增1,700元。
骏毅能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4号楼3层东侧	2014.07.01-2017.06.30	850	首年月租金22,525元，每年月租金递增850元。
江苏分公司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东镇孙李桥村一组、三组	2014.01.01-2018.12.31	800	年租金6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智能卡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在深圳及北京设立子公

司，在江苏省南通市设立了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接触式IC卡以及非接触式IC卡，产品应用方向包括金融社保卡、居民卡、高速公路卡、门禁卡、SIM卡等多类智能卡产品。公司具体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境内销售对象包括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安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智能卡集成系统企业及其他智能卡制卡企业。公司较少采取广告宣传的营销方式，对于政府客户及大中型企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对于中小企业客户，公司也会采取销售人员拜访获取订单。

公司的境外销售对象为关联方德诚信用咗，双方为长期合作关系。德诚信用咗取得海外客户订单后将产品交由公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德诚信用咗的智能卡产品主要为门禁卡产品。

公司能够获得客户青睐主要取决于以下几方面：① 公司已从事智能卡业务20年，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实践案例，并拥有良好的声誉；② 公司取得了开展智能卡业务所必须的多项资质及认证，并能够持续维护这些资质及认证；③ 公司的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业务团队专业，业务流程规范；④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使得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销售毛利率优于恒宝股份、东信和平、天喻信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以来，智能卡业务中社保卡销售额较高，而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社保业务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的主要竞争情况”之“2、行业利润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智能卡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智能卡内部的芯片、智能卡卡体所需的PVC料以及印刷智能卡卡面使用的胶膜。公司智能卡产品的辅材主要包括：油墨、钢板、磁条、包装材料等。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主要依据供货质量及价格。公司遵循质量优先及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选择供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量安排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制造部门生产的首件产品需要经过公司品质部以及客户确认，然后才能进行规模批量生产。批量生产过程中，每道制卡工序均有制造部门的检验员进行检验，公司品质部也有相应的员工对每道工序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如下：① 公司通过对相关部门的政策方针解读以及产品调研，对未来发展制定产品应用规划的发展方向；② 技术部门根据产品应用需求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形成技术研发需求文档；③ 技术部门的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团队，对产品研发需求进行分析，确定需要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项目开发周期等；④ 研发团队对产品进行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智能卡（Smart Card）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智能卡又称IC卡（集成电路卡），狭义上的智能卡仅指IC卡的一种，即CPU卡。公司生产的智能卡指广义上的智能卡。

(一) 智能卡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国IC卡生产、应用以及推广的统筹规划，制订全国IC卡应用的总体规划，指导各部门、各地区的IC卡生产和应用。

IC卡的推广应用实行分行业分级管理。在IC卡应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全国行业性IC卡的应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卡计划及应用规范，统一管理；地区性IC卡的应用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

国家对IC卡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未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IC卡，其产品也不得销售和使用。

智能卡行业的企业还视情况需要取得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布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智能卡企业需遵守《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行业规范。

2、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对智能卡行业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4月	该办法主要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社会保障卡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社会保障卡按照“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原则进行建设。各地发行社会保障卡必须遵循安全性、完整性和公益性的要求，采用全国统一的标准规范，保证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该办法规范了社会保障卡在发行、制作、应用、安全、产品等方面的管理。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7月	该意见明确到2017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并在全国确定47个试点示范地区，开展为期

			一年的综合应用试点示范工作。 标志着社保卡工作重点从发行为主转向发行、应用并重，各地进一步加快了社保卡应用推进的步伐。
《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2年12月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该意见将推动智能卡在公共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的普及。
《城镇建设智能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918-2013) 国家标准	住建部	2013年11月	该国家标准主要包括智能卡系统工程通用要求、公共交通票用、城市轨道交通票用、表具类和出入口控制类智能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几个方面。该标准侧重于信息技术应用，从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表具类、出入口控制类等业务应用方面规范智能卡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解决了城镇建设领域智能卡工程建设标准缺失的问题，与已颁布的IC卡相关标准形成互补。 该国家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智能卡标准统一，为行业运营单位以及企业提供了最权威的准绳。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3月	提出建立城市群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跨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开放共享，推动区域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实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该意见将推动智能卡产业进一步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用。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	中国将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代码、统一共享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探索建立公民所有信息的一卡通制度。 该意见将推动智能卡在电子政务中的广泛应用。
《数字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通用技术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	2015年7月	规定了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技术要求、用户卡技术要求、业务流程、数据清分、数

《金融 IC 卡（银行借贷记卡）应用基 本要求》国家标准	中国银 理委员会		据接口要求、通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标 准中涉及的相应术语、定义、符号等，可以 满足城市内综合交通、公用事业缴费、风景 园林、社区应用、停车场管理等多项业务需 求的系统。 该标准发布为智能卡在城市的多领域应用 奠定了基础。
《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 意见》	中国人民 银行	2011 年 3 月	明确推进金融 IC 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 运作、统一标准、鼓励创新”的原则；就金 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商业银行发行金融 IC 卡提出了时间表；就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 应用在组织方式、职责分工等方面部署了具 体工作，在资源整合、密钥管理和外包安全 等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 该意见发布标志着我国银行磁条卡向 IC 卡 应用迁移工作正式启动，将有力推动我国金 融 IC 卡应用进入快车道，为进一步保障我 国金融信息安全、促进金融服务民生、提升 我国金融支付服务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中国金融集成电 路(IC)卡规范 (V3.0)》	中国人民 银行	2013 年 2 月	在《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 (2010 版)的基础上，兼容最新国际通用技 术标准，总结国内金融 IC 卡推广经验，并 对小额非接支付应用功能加以扩展和完善， 支持双币电子现金支付应用，规范了 IC 卡 互联网终端技术要求，丰富了安全算法体 系。 金融 IC 卡规范版本的升级，适应了银行卡 业务发展的新要求，为金融 IC 卡进一步扩 大应用奠定了基础，对推进金融创新和提升 金融服务民生的水平有重要意义。
《物联网“十二五” 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11 月	重点发展与物联网感知功能密切相关的制 造业。推动传感器/节点/网关、RFID、二维 条码等核心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推动仪器仪 表、嵌入式系统等配套产业能力的提升，推 动微纳器件、集成电路、微能源、新材料等 产业的发展和壮大。 物联网应用对智能卡未来发展带来新机遇。

3、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卡行业是随着1993年国家正式提出“金卡工程”发展规划后出现的一个

新兴产业，随着各应用行业的大力推广和用户应用意识的增强，智能卡产品已经深入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目前，国内整个产业的年发卡量已经达到十数亿计的规模，广泛应用在社会保障、交通管理、城市一卡通、校园一卡通、银行存取支付、政务管理、电信通讯、个性化身份识别、物流、商业、旅游、防伪、食品安全等众多行业领域。

经过十多年来推广应用，智能卡产品自身也不断升级，从普通PVC卡、磁条/条码卡到接触式、非接触式IC卡，直至现在的双界面卡。其技术的升级主要通过智能卡芯片技术的进步来体现，比如从存储卡逐渐发展至CPU卡，智能卡因此在功能、安全性、信息存储等方面得到了大幅提高。随着行业发展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升级，行业上下游供应链之间的分工越来越细，彼此协作日益密切，行业技术日益开放，企业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渐降低，行业的竞争模式已经逐渐演变成为综合实力和客户服务的竞争态势。

具规模的智能卡企业主要面对政府机关、发卡单位等行业客户，所以这些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形式实现企业的经营销售目标，其次通过与某些特定领域的系统集成商（比如校园、电信）合作共同为发卡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

2014年，智能卡产业迎来了又一发展高峰，几个行业大卡的推动使得产业部门提升了产能，扩大了销售数量，特别是金融IC卡、社会保障卡的驱动以及移动电话卡的巨量增长，成为过去一年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此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卡的稳定增长、交通卡联网通用的扩大、以及居民健康卡、居住证卡新兴市场的启动也推动了我国智能卡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IC卡全年销售45.6亿张，较上一年度增长42%，IC卡销售金额约170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5%。

最近五年，我国IC卡销售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最近五年，我国IC卡销售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二）行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对规模以上的会员单位及其他产业

部门的调查分析，2014年，IC卡全年销售45.6亿张，较上一年度增长42%，IC卡销售金额约170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5%；IC卡读写机具方面，由于金融卡终端机具改造也带动了机具厂家的发展，IC卡读写机具全年销售收入约110亿元。

智能卡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现阶段，智能卡主要领域包括居民社保卡、金融支付、移动通信、城市一卡通、交通一卡通等。同时，智能卡处于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不断升级的趋势中。因此，智能卡行业的市场规模非常巨大且不断增长。

我国智能卡行业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情况如下：

1、居民社保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25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76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39,31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70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29.5%，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9.9%，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0.6%。

2014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32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5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7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5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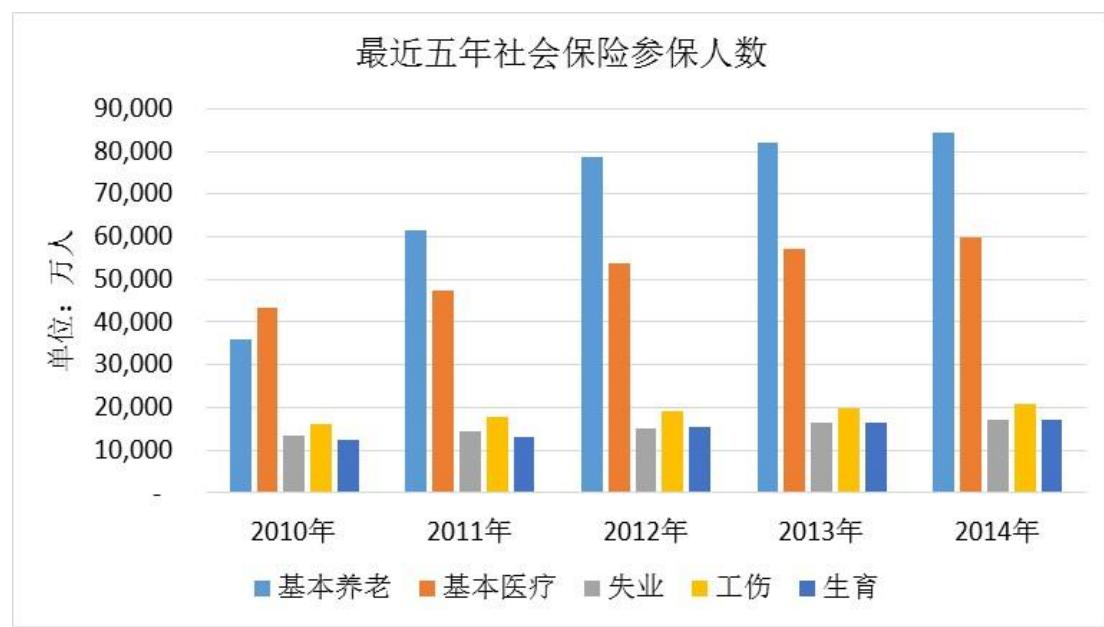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4,23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63万人；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59,7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674万人；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7,0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26万人；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20,63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22万人；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7,03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47万人。

最近五年，我国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截至2014年末，全国30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达354个，实际持卡人数达到7.12亿人，较2013年末增长29.93%。

最近五年，我国社保卡持卡人数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2017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在全国确定47个试点示范地区，开展为期一年的综合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标志着社保卡工作重点从发行为主转向发行、应用并重，各地进一步加快了社保卡应用推进的步伐。

截至2014年末，我国社保卡的普及率为52.4%，随着我国社会保障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社保卡的增长潜力巨大。

2、金融支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2014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9.36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7.13%。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44.81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7.20%；信用卡累计发卡4.55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6.45%。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9.85:1，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截至2014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3.64张，较上年末增长17.04%，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0.34张，较上年末增长17.24%。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1.70张和1.33张。

根据中国银联发布的数据，从境内受理环境看，全国可以使用银联卡的商户、POS（刷卡机）和ATM（取款机）数量，分别同比增长58%、50%和21%，其中可以受理银联“闪付”的POS终端接近400万台，占比达1/4。随着受理环境的日益完善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金融IC卡成为越来越多持卡人的首选，2014年金融IC卡发卡量同比翻倍，总量预计超过12亿张；全年交易量6.2万亿元，是上年的4.8倍。

与传统磁条银行卡相比，芯片银行卡具有安全性强、应用丰富的优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部署，2015年开始，经济发达地区新发行以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卡应为芯片卡，磁条卡逐步停发。随着《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的实施，我国金融IC卡将逐步取代传统磁条卡，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3、移动通信

我国的移动通信智能卡需求来源于移动通信用户新增量以及原有移动通信用户的卡片升级换代的需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15年1-6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688.0万户，2015年6月末，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到12.93亿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94.5部/百人，全国共有9个省份和直辖市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100部/百人，分别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福建、辽宁、江苏、宁夏、海南，其中前5省市移动电话普及率均突破110部/百人。

2015年1-6月，移动宽带用户（即3G用户和4G用户）累计净增9,137.8万户，2015年6月末总数达到6.74亿户，对移动电话用户的渗透率达52.1%，较上年末提高6.8个百分点。3G用户加速向4G用户转换，2015年6月净减739.2万户。4G用户持续爆发式增长，2015年6月净增2,469.3万户，总数达到2.25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达17.4%。

2014年至2015年6月，我国移动宽带用户当月净增数和总数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4G用户规模的增长，支持4G应用的通信智能卡将迎来高速发展。由于通信网络处于不断升级的过程中，通信智能卡的市场容量很大。

4、城市一卡通

智能IC卡从最初的逻辑加密卡逐渐迁移至CPU卡，使得城市一卡通系统在建设时更加便捷、安全和多元。城市一卡通应用业务的发展，带动了包括芯片设计、封装、卡片制作、终端机具、以及加密算法在内的软件系统的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城市一卡通从解决城市综合交通（含公交、轨道、出租车、轮渡）的支付问题，拓展至供水、燃气、供热、风景园林、数字社区、建筑及居住区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等多个领域。

2014年6月，住建部信息中心副主任王毅在北京举办的“2014中国城市建设信息技术应用推进大会”上表示，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项目自2008年开始筹备至今，已有35个城市实现了互联互通。全国有160多个城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标准建立了IC卡系统，涵盖所有直辖市、90%以上省会城市及大部分地级市。全国互联互通的城市一卡通发卡量已超过1亿张，不仅可以在公交、地铁、出租车、轮渡等多种交通工具上使用，还可以在超市、电影院等部分小额支付（1,000元以下）的领域使用。

2014年10月，金华、泉州、莆田、潜江、遵义、昆明等15个城市正式接入互联互通，截至2014年末，全国互联互通城市已达50个。

根据交通运输部专题新闻发布会，未来将力争在2016年底前初步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的跨市域、跨交通方式的使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随着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的推进，城市一卡通的应用范围从部分城市拓展至全国范围，城市一卡通智能卡的市场空间巨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现阶段，我国智能卡已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居民社保卡、城市一卡通、交通一卡通等方面，其中金融支付、居民社保卡、城市一卡通、交通一卡通的应用需求量受政府政策引导的影响程度较大。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和行业标准，而智能卡企业目前的业务或正在拓展的业务难以满足新标准的要求，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及安全风险

智能卡应用涉及通信、数据传输、用户信息等多方面的安全因素，需要较高

的技术支持。同时，随着智能卡的推广普及，应用场合和应用方式也日趋灵活多样，从政策监管和客户需求的角度，行业上会对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智能卡企业的安全管控和技术水平在未来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达不到政策监管要求、跟不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智能卡企业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卡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应用实践不断拓展

智能卡已广泛应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百姓生活及社会活动中，创新应用不断取得新成果。各类智能卡的功能拓展与相互融合，使多功能卡应用的推进步伐加快。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提出，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特别提出建立城市群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跨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开放共享，推动区域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实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2014年10月，金华、泉州、莆田、潜江、遵义、昆明等15个城市正式接入互联互通，截至2014年末，全国互联互通城市已达50个。根据交通运输部专题新闻发布会，未来将力争在2016年底前初步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的跨

市域、跨交通方式的使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根据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布会，我国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末，实际持卡人数达到7.12亿人。其中，2014年新增发卡1.64亿。未来将积极推动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子社保”，目标为2015年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8亿人以上。

智能卡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我国信息产业对社会的贡献度，特别是随着电信智能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非接触IC卡）、劳动社会保障卡，各种公用事业收费卡和智能交通卡、医疗卫生卡等行业性IC卡应用及城市“一卡通”工程建设不断深入，我国智能卡应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涉及百姓生活与社会活动实践中不断取得新成果。各类智能卡的功能拓展与相互融合，使多功能卡发展的步伐加快。

2、银行卡业务不断发展，银行业芯片化进程不断推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我国2014年的银行卡业务呈现如下特点：

（1）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9.36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7.13%。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44.81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7.20%；信用卡累计发卡4.55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6.45%。

（2）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2014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1,203.40万户，联网POS机具1,593.50万台，ATM 61.49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439.93万户、530.29万台和9.49万台。

（3）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4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595.73亿笔，同比增长25.16%；金额449.90万亿元，同比增长6.27%。

（4）消费业务增长显著：2014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8,587元，同比增长13.67%；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82.80亿笔，金额28.6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82%和20.59%，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41.92%和67.58%。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7.70%，比上年上升0.25个百分点。

201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

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金融IC卡应用，以促进中国银行卡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其中就金融IC卡受理环境改造、商业银行发行金融IC卡提出了时间表。在受理环境改造方面，在2011年6月底前直联POS（销售点终端）能够受理金融IC卡，全国性商业银行布放的间联POS、ATM（自动柜员机）的受理金融IC卡的时间分别为2011年底、2012年底前，2013年起实现所有受理银行卡的联网通用终端都能够受理金融IC卡。在商业银行发行金融IC卡方面，2011年6月底前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IC卡，2013年1月1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均应开始发行金融IC卡，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IC卡。

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以下简称PBOC3.0)，PBOC3.0是在中国人民银行2005年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以下简称PBOC2.0)基础上，经业内专家多次研讨并不断修订、补充完善而成，此次升级适应了银行卡业务发展的新要求，为金融IC卡进一步扩大应用奠定了基础，对推进金融创新和提升金融服务民生的水平有重要意义。2013年5月，中国银联加入了国际芯片卡标准化组织(简称EMVCo)，这进一步推动了全球芯片卡标准的开发和实施，并促进银联金融IC卡在全球发行和受理。

智能卡行业积极支持银行卡应用不断创新支付业务，基于银行卡的手机支付、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和数字机顶盒支付等电子支付工具进一步普及，不仅方便了持卡人，同时使我国逐渐变成非现金国家，有力地推动着我国金融业的改革与信息化发展，智能卡需求也不断上升。

3、物联网应用创新发展为智能卡产业提供新机遇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委联合印发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了顶层设计、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产业支撑、商业模式、安全保障、政府扶持、法律法规、人才培养10个专项行动计划。在应用推广方面，计划提出要推动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积极开展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

物联网的基本理念是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感知延伸层是整个物联网体系架构中涉及面最广的一层，智能卡在整个物联网架构中属于感知延伸层部分。

物联网的兴起为智能卡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机遇。智能卡的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环节最有可能成为物联网的长久受益者，如果物联网中的安全产品采用芯片，则离不开这两个环节，同时随着芯片设计企业对于物联网的介入，很可能开辟出一个全新的业务领域和产品线，整合传感单元、安全单元、通讯单元，凭借技术优势成为物联网的核心和龙头。

在物联网应用领域，传统的集中式智能卡个人化的理念也将发生变化。作为安全产品的广义智能卡应该具备远程激活、远程个人化的能力。这样才可以满足物联网的各种应用场景。因此目前提供传统智能卡个人化的企业或者无缘物联网，或者通过技术升级换代满足未来的广义智能卡发行和个人化的需求。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智能卡行业根据其产业链主要包括芯片研发制造、卡片制造、终端设备几个环节，在不同产业链环节之间的企业，并不存在明显的竞争。

目前在芯片研发制造比较著名的企业有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在终端设备领域比较著名的企业有：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于智能卡制造领域，目前行业内比较著名的公司包括：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恒宝股份成立于1996年9月，于200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恒宝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恒宝股份是国内主要商业银行金融IC卡入围资格供货商，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4G和移动支付卡入围资格供货商，国家税控盘产品入围资格供应商。恒宝股份金融终端系列新产品相继进入市场，已经入围主要商业银行。2014年及2015年1-3月，恒宝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1亿元与3.6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9,219.08万元与5,489.93万元。

（2）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信和平成立于1998年10月，于2004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东信和平公开披露信息，东信和平主营业务为通信、银行、社保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领域，东信和平保持国内移动通信卡市场领先地位，移动支付SWP（单线协议）-SIM卡进入批量发卡的阶段；金融支付与安全领域，东信和平成功入围工行、中行等银行的IC卡供应商，在海外，东信和平金融卡成功进入东南亚等国市场，入围多家银行，实现批量供货；政府公共事业领域，东信和平目前已向国内二十多个城市提供社保卡及城市一卡通等产品。2014年及2015年1-3月，东信和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亿元与2.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56.38万元与947.53万元。

（3）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喻信息成立于1999年8月，于201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天喻信息公开披露信息，天喻信息先后布局了定位于ICT（信息、通信和技术）+金融支付的移动支付服务业务、以国家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为背景的在线教育业务、以移动终端安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可信安全服务业务、智慧零售O2O（“线上”到“线下”）业务等业务方向。天喻信息基于智能卡的系统/服务业进行市场开拓，承接了杭州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金融IC卡应用平台/TSM（可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和重庆、山东等多地城市一卡通公司的IC卡在线服务平台/TSM（可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2014年及2015年1-3月，天喻信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亿元与3.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5,862.10万元与823.68万元。

2、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智能卡行业经过接近二十年的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细分市场利润水平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1) 社保卡利润水平

由于政府部门对社保等政府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的技术含量、安全性要求较高，政府部门对社保卡存在实现更多功能的需求，因此社保卡市场进入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在行业发展初期，社保卡的销售价格较高。由于政府部门对社保卡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社保卡定价能够体现市场水平，随着竞争企业的增加，社保卡的价格存在下降的空间。目前，由于政府招投标的周期相对较长，因此社保卡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能够维持较长一段期间，这在原材料芯片成本因市场竞争而不断降低的情况下，有利于社保卡的盈利维持在较高的利润水平。

(2) 移动通信智能卡利润水平

最近几年，我国移动通信智能卡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随着移动增值业务的出现和发展，移动通信智能卡的功能与性能出现了新的变化，通信运营商为加强对产业链的掌控，对某些共性技术规范和标准实行共享制度，加剧了智能卡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导致价格成为决定各供应商供卡量的最重要因素，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

(3) 银行卡利润水平

随着我国近年来支付领域的迅速发展，银行卡累计发卡量不断上升。近年来我国银行卡开始大规模由磁条卡向技术含量更高且更为安全的芯片卡迁移，大量的存量磁条卡需要更换为芯片卡，银行业每年新开户的数量也十分巨大，因此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由于各商业银行发新卡及换卡通常不对银行用户进行单

独收费，为降低银行运营成本，银行存在不断压缩银行卡采购成本的动机。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市场竞争加剧，银行卡的利润率不断下降。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深圳毅能达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专业厂商，在业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社保卡业务，2014年度，公司社保卡销售量约为887万张。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2014年我国社保卡的新增发卡量为1.64亿张。经计算，2014年度，公司在我国社保卡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5.41%。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基地及设备

深圳毅能达分别在深圳、北京建立了两大生产基地。各基地均采用现代化的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工业园区管理模式，工厂厂区设有完善的门禁系统、安防监控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和消防监控报警系统，并通过了公安、消防等相关监督部门的严格检验。仓储区和生产区均实现全封闭管理，24小时闭路电视监控，设立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厂区24小时的巡逻警戒工作。

深圳毅能达各生产基地均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国际知名品牌的个人化数据写入设备、先进的全自动柯式印刷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数码印刷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接触、非接触式IC卡和双界面IC卡封装线、大型全自动层压机及为保证品质而需要的所有检测仪器、设备等。

（2）资深的供应链伙伴资源

在与软件、芯片提供商合作方面，深圳毅能达凭借多年优异的市场业绩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先后与众多的芯片提供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智能卡芯片核心技术提供商展开了深入而广泛的合作。这些公司为深圳毅能达智能卡的研发、生产提供了技术、市场、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和保障。

（3）广泛的客户优势

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深圳毅能达获得了丰富的市场推广和拓展经验，产品广泛分布于各个行业，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深圳毅能达的产品在社会保障、高速公路、政务管理、电信通讯、城市/校园一卡通、商业旅游、娱乐休闲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受某一个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动的影响。

（4）优秀的技术能力

深圳毅能达拥有由智能卡操作和应用系统硬件和软件工程师以及行业资深专业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已积累了多年的智能卡技术经验，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研发流程。公司在进行新项目投标及新应用研发时，通过与芯片供应商开展紧密的合作，结合芯片厂家提供的技术接口以及各类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能够顺利完成各项目所需操作及应用技术的自主研发。

（5）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在过去近二十年的成长岁月里，已为客户提供了数十亿计的智能卡及周边系列产品，从普通会员卡、磁条卡逐步演变到各类接触式IC卡、非接触式IC卡、双界面芯片卡，从存储卡、逻辑加密卡逐步演变到CPU卡；从普通读写机具、手持POS机到可应用各个领域的专业机具设备，从售前的技术支持到售后的客户服务，得到了业界同仁和广大客户的认可。

2、竞争优势

（1）资本市场筹资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宝股份、东信和平、天喻信息相比，目前在资本市

场的融资能力较弱，缺乏通过资本市场筹资的经验。公司计划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筹资能力。

（2）欠缺海外拓展经验

公司现有的国外采购与国外销售业务均通过关联方德诚信用咗进行，公司尚未自行开展相关海外业务，公司缺乏相关海外拓展经验。由于公司与德诚信用咗合作良好，该劣势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股东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与主持人资格、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2	2015年第二	2015年7月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次临时股东 大会	日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2015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年9月 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续事项的议案》。
4	201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年9月 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事项》、《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事项》、《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发行股票的事项》)、《关于修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
5	2015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年10月 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调整定向发行方案后续事项的议案》。
6	2015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年12月 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调整定向发行方案后续事项的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董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

的依据，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权限、定期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6日	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9月9日	审议了《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事项》、《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向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事项》、《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发行股票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调整定向发行方案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调整定向发行方案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6日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德诚信用咗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公司可以选择披露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信息的保密制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2、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使得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与执行。该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务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及交易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记录，并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最后按适当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5、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内部控制基本要求	<p>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以下要素：</p> <p>(1) 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p> <p>(2) 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p> <p>(3) 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p> <p>(4) 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p> <p>(5) 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p> <p>(6) 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验证、协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p> <p>(7) 信息与沟通：指识别、采集来自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有效传递。</p> <p>(8) 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的结合进行。</p>
对外担保相关风险控制	<p>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p> <p>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重大投资的风险控制	<p>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p> <p>公司应指定公司业务部门或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p>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检、海关、外汇管理、消防、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慧毅能达及骏毅能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并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4.88 万元，罚款缴纳到位并已依法结案。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该安全事故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之“(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员工的未缴纳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四) 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深圳毅能达及慧毅能达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

况的复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于 2015 年 8 月起，着手动员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及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作出以下承诺：“若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机关依法要求为相关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相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昝圣达将按照 60%的比例、李永毅将按照 40%的比例分别支付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比例承担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上述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完整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服务营销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深圳毅能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尚在办理变更中，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授权资质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除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陆建峰在控股股东综艺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陆建峰在控股股东担任副总经理职位的主要工作为管理深圳毅能达的业务，其主要工作地点位于深圳毅能达的深圳办公室，在深圳毅能达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领取薪酬，能够保证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除公司财务负责人陆建峰在控股股东综艺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陆建峰在控股股东综艺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主要工作为管理深圳毅能达的业务，其主要工作地点位于深圳毅能达的深圳办公室，在深圳毅能达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领取薪酬，能够保证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经理拥有丰富的会计核算经验，有能力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鉴于公司拥有较为严密的财务管理体系，且业务模式较为清晰，通过有效合理的分工，公司目前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各项财务核算的需要，并能及时、准确的提供各项财务信息。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暂圣达先生直接持股并形成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52%	-	绝对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17.84%	26.94%	相对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科技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52.00%	48.00%	绝对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72.00%	-	绝对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综艺喜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	绝对控股	资产管理、基金运作及股权投资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除上述企业及综艺股份控制的企业外，综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绣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市京苏渔工商有限公司	100.00%	采购供应农牧渔业所需的原材料；附设商务中心、洗衣房；批零兼营：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提供住宿、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通利益通时装有限公司	7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服装。
4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79.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铸锭、硅单晶棒生产；太阳能电池用硅棒切片、销售；太阳能电池支架、机柜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通绿野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植物观赏服务；果树、蔬菜、瓜果种植、销售；淡水鱼养殖；垂钓服务。
6	阿尔法春天有限公司	100.00%	新材料项目投资、国际贸易、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7	综艺（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8	南通综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支持扶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并进行市场开拓；为创办者提供咨询、代办服务。
9	南通忠毅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集装箱底板、服装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的进出口；纺织及其服装原辅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	信和财富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1	南通综艺金融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2	南通综艺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13	南通三越中药铺有限公司	52.00% (注 1)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中药饮片零售；计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通江南大院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注2)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类别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

注1：除综艺投资直接持有南通三越中药铺有限公司52%的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股的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还直接持有南通三越中药铺有限公司3%的股权。

注2：综艺投资通过控股的南通绿野观光农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江南大院生态餐饮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00%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生产。（生产地点另设分支机构）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除深圳毅能达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权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85%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注1)	创业投资。
3	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43.15% (注2)	生产超导滤波器；超导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综艺超导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注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软件与系统集成的设

			计、开发；接收、发射天线、测试与模拟收发装置的设计、研发、维修；高新技术开发、转让、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5	南通通州区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 4)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超导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元件销售。
6	江苏综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注 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装配销售收款机；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信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
7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代理进出口报检、报关；电子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用硅锭、硅棒、硅片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太阳能电池支架、机柜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及面料、鞋帽、机电仪器、工艺品、农副土畜产品（除专营）、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建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木材及木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开展进出口货物的租船、订舱、仓储运输、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代理业务（除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66.7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综艺（克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 6)	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
10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投资、

			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系统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注7)	太阳能发电系统。
12	南通市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烟零售（另设分公司凭证经营）；房地产、商品房开发建设（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出租及售后业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13	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2.80%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设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4	综艺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15	综艺(意大利)西西里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16	综艺(意大利)马尔凯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17	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18	综艺(意大利)普利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19	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20	Alliance Solar Capital 2, LLC	70.00% (注8)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21	Alliance Solar Capital 3, LLC	70.00% (注8)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22	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综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注 11)	投资。
24	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	68.24% (注 9)	软件设计开发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25	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注 10)	开发、生产软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4% (注 11)	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注 11)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智能化、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码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注 11)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综合布线，通讯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
29	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注 11)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注 1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
31	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 12)	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2：综艺股份直接持有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43.15%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由于综艺股份提名的董事占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综艺股份对其形成控制。

注3：综艺股份通过相对控股的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综艺超导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根据与另一持股10%的自然人股东的协议，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综艺超导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表决权。

注4：综艺股份通过相对控股的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通州区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5：综艺股份通过相对控股的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综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

注6：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综艺（克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7：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8：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Alliance Solar Capital 2, LLC及Alliance Solar Capital 3, LLC的70%股权。

注9：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综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68.24%股权。

注10: 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11: 综艺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这些公司股权。

注12: 综艺股份通过控股的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均与深圳毅能达不同，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就避免与深圳毅能达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深圳毅能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深圳毅能达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深圳毅能达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亦不会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深圳毅能达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深圳毅能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就避免与深圳毅能达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深圳毅能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公司在被依法认定为深圳毅能达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深圳毅能达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深圳毅能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深圳毅能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担保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诚信用咭	3,138.79	31.39	3,070.99	30.71	1,405.41	1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综艺股份	8.00	6.00	-
应付账款	深圳德诚	7.36	6.83	11.88
应付股利	综艺股份	780.00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及公司总经理陆建峰与本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综艺股份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14.09.17	2015.09.17
陆建峰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14.09.17	2015.09.17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使用上述关联担保的金额为1,251,008元，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2014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三）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黄玮	董事	48,000,000	38.40%	-	-
邢光新（注1）	副董事长	-	-	43,194	0.035%
陆建峰（注2）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	1,101,662	0.88%
昝瑞国（注3）	董事	-	-	1,229,677	0.98%
曹剑忠（注3）	监事会主席	-	-	1,229,677	0.98%

孙清概（注 4）	监事	-	-	300,000	0.24%
李敏（注 4）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000	0.24%

注 1：邢光新持有综艺股份 0.06% 股权，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 股权，因此邢光新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035% 股权。

注 2：陆建峰持有综艺股份 0.0023% 股权，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 股权，此外陆建峰持有天富融通 22.00% 股权，天富融通持有深圳毅能达 4% 股权，经计算，陆建峰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88% 股权。

注 3：昝瑞国、曹剑忠分别持有综艺投资 6.50% 股权，综艺投资分别持有综艺股份和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4.72% 股权和 70.00% 股权，同时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综艺股份 2.23% 股权，综艺股份持有深圳毅能达 57.60% 股权，经计算，昝瑞国及曹剑忠分别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98% 股权。

注 4：孙清概、李敏分别持有天富融通 6.00% 股权，天富融通持有深圳毅能达 4% 股权，因此孙清概、李敏分别间接持有深圳毅能达 0.24% 股权。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与董事黄玮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出具了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出具了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永毅	董事长	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Chairman)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邢光新	副董事长	综艺股份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市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陆建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综艺股份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黄玮	董事	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Director)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SMART LINKER LIMITED	董事(Director)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SMART JOB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Director)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POWER STRATEGY LIMITED	董事(Director)	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昝瑞国	董事	南通利益通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艺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
		综艺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曹剑忠	监事会主席	综艺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艺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综艺金融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综艺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董事长	李永毅	德诚信信用咭	智能卡原材料	10万港元	90.00%

			及产成品贸易		
董事	黄玮	德诚信用咭	智能卡原材料及产成品贸易	10万港元	10.00%
		深圳毅能达	智能卡的研发、生产、销售	12,500万元	38.40%
		SMART LINKER LIMITED	投资	1万港元	100.00%
		SMART JOB INTERNATIONAL LTD	投资	4,600港元	100.00%
		POWER STRATEGY LIMITED	投资	1港元	100.00%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陆建峰	天富融通	投资	825万元	22.00%
		综艺股份	新能源、信息科技、股权投资	130,000万元	0.0023%
副董事长	邢光新	综艺股份	新能源、信息科技、股权投资	130,000万元	0.06%
董事	昝瑞国	综艺投资	投资	10,033.168万元	6.50%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万元	6.50%
监事会主席	曹剑忠	综艺投资	投资	10,033.168万元	6.50%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万元	6.50%
监事	孙清概	天富融通	投资	825万元	6.00%
监事	李敏	天富融通	投资	825万元	6.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年5月1日	李永毅、邢光新、陆建峰、黄玮、昝瑞国	-	陆建峰、张新圆	控股股东变更委派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26日	李永毅、邢光新、陆建峰、黄玮、昝瑞国	曹剑忠、孙清概、李敏	陆建峰、张新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报告期初，毅能达有限董事为昝圣达、李永毅、昝瑞国、黄玮、陆建峰。

2014年5月1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议，选举李永毅、邢光新、陆建峰、黄玮、昝瑞国为公司董事。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永毅、邢光新、陆建峰、黄玮、昝瑞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永毅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曹剑忠、孙清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剑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初，毅能达有限总经理为李永毅、副总经理为张新圆。

2014年5月1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议，选举总经理为陆建峰，副总经理为张新圆。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建峰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新圆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李永毅、黄玮、昝瑞国、邢光新、监事曹剑忠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在公司任职、工作。

上述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已经所任职单位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所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他事项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从行业分类上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

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深圳毅能达制造卡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已于2006年4月18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6]660095号)，并于2009年5月10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1512号)。

公司生产过程中未直接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污染物，不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运营单位，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签署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洗版废水、废抹布)及其包装物已一起交给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处理，上述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包括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第二层的深圳毅能达区域内涉及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因环保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未从事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

关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公司制定了《安全手册（政策与程序）》，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作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详细情况如下：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重伤1人，于2013年11月14日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人民币4.88万元，罚款缴纳到位并已依法结案。该起事故发生主要是由于事故设备的连锁装置损坏未及时维修，对新进员工培训不到位所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深宝府办〔2013〕42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50万元以上罚款；（四）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相当于本条第（三）项规定数额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罚款金额为4.88万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进行判断，公司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事故后已进行整改，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和作业操作检查，对事故设备进行维修并排除事故隐患。

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机制，主要职责安排如下：

（1）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时，及时组织抢险，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安全主任深入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组织制定措施整改，制止违章作业；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隐患，制定措施，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3) 制造部相关人员监督检查生产职能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生产中的失职和违章行为；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

(4) 维修小组相关组织对公司设备的定期检查、校验、检测工作；对机动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须及时组织力量整改。

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 与深圳毅能达总经理及安全主任进行了访谈，了解行政处罚事项及公司整改情况；

(2)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

(3) 检查了公司《培训签到表》、《设备安全操作指导书》等文件，确认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力度；

(4) 检查了公司《设备保养计划表》、《年度设备保养记录表》及《设备日常保养记录》，确认公司进行定期设备检查及日常检查；

(5) 检查了公司事故设备的《机器设备履历表》及《生产设备维修工作单》，确认公司事后对事故设备进行了维修；

(6) 检查了公司制定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职责》，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机制；

(7) 参观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公司生产设备存在损坏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到位，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定，能保证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 质量标准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

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慧毅能达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了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慧毅能达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手持式IC卡移动终端（出口）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骏毅能达于2013年4月19日取得了SGS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毅能达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卡的生产。证书有效期限为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9日。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艺股份系国内上市公司，黄玮为中国香港居民，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股东天富融通的全体合伙人均系深圳毅能达员工，全体合伙人经过充分协商，就天富融通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各自的出资份额、比例及其缴纳、权利、义务以及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并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天富融通作为深圳毅能达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相关企业的情形。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98,443.56	75,844,922.11	54,477,76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40.00	259,866.00	88,320.00
应收账款	138,995,144.56	113,119,903.11	64,662,887.55
预付款项	2,554,988.21	1,231,825.50	5,583,17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52,943.39	5,690,637.46	4,273,063.31
存货	38,558,897.31	31,562,186.37	40,417,57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9,471.89	10,244,335.41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583,328.92	237,953,675.96	179,502,78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93,942.24	17,981,574.54	15,387,799.59
在建工程	1,30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6,180.09	1,628,667.21	2,831,918.79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769.44	1,450,882.47	1,178,09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2,891.77	21,061,124.22	19,397,815.02
资产总计	251,076,220.69	259,014,800.18	198,900,59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442,789.89	49,396,751.26	41,799,634.00
预收款项	1,382,092.05	1,604,714.95	2,411,979.40
应付职工薪酬	1,360,749.69	1,717,457.77	1,823,497.20
应交税费	10,595,472.61	10,753,950.65	397,582.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6,999.50	953,548.83	742,47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098,103.74	64,426,423.46	47,175,16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098,103.74	64,426,423.46	47,175,16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6,162.21	15,036,162.21	15,036,162.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2,227.29	15,302,227.29	11,096,88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11,051.32	87,827,711.98	49,156,169.67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99,440.82	193,166,101.48	150,289,212.21
少数股东权益	1,478,676.13	1,422,275.24	1,436,22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78,116.95	194,588,376.72	151,725,43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076,220.69	259,014,800.18	198,900,598.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759,755.52	202,909,089.22	124,953,079.14
其中：营业收入	69,759,755.52	202,909,089.22	124,953,079.14
二、营业总成本	51,736,422.28	153,858,529.11	113,121,365.54
其中：营业成本	41,677,113.65	122,969,339.70	89,634,52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398.78	1,204,506.96	820,949.34
销售费用	1,945,607.81	5,165,936.63	5,299,867.28
管理费用	8,296,152.25	23,248,201.38	15,047,592.10
财务费用	-503,789.65	-515,567.35	224,866.78
资产减值损失	111,939.44	1,786,111.79	2,093,56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023,333.24	49,050,560.11	11,831,713.60
加：营业外收入	382,581.61	1,974,326.35	920,24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58,937.00	
减：营业外支出	690,734.01		395,31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690,734.01		394,97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7,715,180.84	51,024,886.46	12,356,643.88
减：所得税费用	2,575,440.60	8,161,943.88	2,481,941.8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9,740.24	42,862,942.58	9,874,702.0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3,339.34	42,876,889.27	9,742,134.71
少数股东损益	56,400.90	-13,946.69	132,56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39,740.24	42,862,942.58	9,874,7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3,339.34	42,876,889.27	9,742,13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00.90	-13,946.69	132,567.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57	0.3573	0.08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57	0.3573	0.08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08,458.59	180,430,550.84	139,916,97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866.35	1,966,708.26	1,783,86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68.38	2,438,169.93	1,463,6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0,793.32	184,835,429.03	143,164,44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54,692.85	107,335,340.63	81,405,05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3,861.18	20,401,068.14	19,285,51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5,630.42	11,873,820.54	9,057,090.5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090.55	17,894,336.27	12,838,9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72,275.00	157,504,565.58	122,586,6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481.68	27,330,863.45	20,577,83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4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00	114,437.00	8,74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9,424.64	114,437.00	8,7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84,421.51	6,099,607.30	7,032,38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421.51	6,099,607.30	17,032,38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003.13	-5,985,170.30	-17,023,64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60.72	-106,64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6,478.55	21,367,153.87	3,447,55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44,922.11	54,477,768.24	51,030,21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8,443.56	75,844,922.11	54,477,768.2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5,302,227.29		87,827,711.98	1,422,275.24	194,588,37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5,302,227.29		87,827,711.98	1,422,275.24	194,588,37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1,750,000.00						-57,916,660.66	56,400.90	-19,610,25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83,339.34	56,400.90	15,139,74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250,000.00								8,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250,000.00								8,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73,000,000.00		-4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73,000,000.00		-4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3,286,162.21				15,302,227.29		29,911,051.32	1,478,676.14	174,978,116.96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1,096,880.33		49,156,169.67	1,436,221.93	151,725,4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1,096,880.33		49,156,169.67	1,436,221.93	151,725,4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5,346.96		38,671,542.31	-13,946.69	42,862,94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76,889.27	-13,946.69	42,862,94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05,346.96		-4,205,34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5,346.96		-4,205,346.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5,302,227.29		87,827,711.98	1,422,275.24	194,588,376.72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0,375,858.92		40,135,056.37	1,303,654.59	141,850,73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0,375,858.92		40,135,056.37	1,303,654.59	141,850,73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021.41		9,021,113.30	132,567.34	9,874,70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2,134.71	132,567.34	9,874,70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1,021.41		-721,02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021.41		-721,02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1,096,880.33		49,156,169.67	1,436,221.93	151,725,434.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09,940.68	59,130,777.51	39,649,31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320.00
应收账款	129,727,779.29	102,974,129.94	50,812,117.01
预付款项	2,529,488.21	1,068,901.50	5,463,025.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7,960.35	7,683,897.33	8,381,325.77
存货	33,736,377.43	26,254,938.99	34,825,01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3,360.01	10,244,335.41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0,464,905.97	207,356,980.68	149,219,11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51,363.36	11,051,363.36	11,051,363.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67,624.96	12,934,670.45	9,602,505.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050.68	745,496.68	1,488,62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454.33	1,003,049.50	901,7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1,493.33	25,734,579.99	23,044,266.82
资产总计	231,016,399.30	233,091,560.67	172,263,38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33,740.40	41,961,138.44	33,102,067.02
预收款项	812,968.30	709,693.20	1,439,045.65
应付职工薪酬	862,616.07	1,060,914.56	887,649.34
应交税费	10,014,835.63	9,737,157.69	-1,134,569.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71,178.61	756,143.23	1,096,14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95,339.01	54,225,047.12	35,390,34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395,339.01	54,225,047.12	35,390,34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6,162.21	15,036,162.21	15,036,162.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2,227.29	15,302,227.29	11,096,880.3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6,032,670.79	73,528,124.05	35,740,00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21,060.29	178,866,513.55	136,873,04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016,399.30	233,091,560.67	172,263,38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164,184.57	178,599,275.10	90,861,233.18
减：营业成本	35,024,020.36	106,771,228.11	65,696,48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95.26	969,638.10	509,607.30
销售费用	1,696,289.57	4,435,003.61	4,544,007.01
管理费用	6,288,364.99	17,797,853.02	9,249,611.02
财务费用	-487,703.36	-444,896.37	266,682.78
资产减值损失	109,365.56	675,294.71	1,626,84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11,952.19	48,395,153.92	8,967,989.82
加：营业外收入	5,100.00	1,355,061.56	300,00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937.00	
减：营业外支出	409,289.59		395,17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289.59		394,97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7,762.60	49,750,215.48	8,872,811.36
减：所得税费用	2,503,215.86	7,756,745.86	1,662,59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4,546.74	41,993,469.62	7,210,21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04,546.74	41,993,469.62	7,210,214.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3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35	0.0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13,995.06	149,498,511.86	96,615,27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866.35	1,966,708.26	1,783,86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8,048.25	1,759,100.66	798,1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17,909.66	153,224,320.78	99,197,26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78,030.01	92,045,851.42	67,864,90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780.16	11,373,161.07	8,722,32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2,599.32	8,284,746.46	5,665,02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048.68	16,246,504.99	10,680,0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9,458.17	127,950,263.94	92,932,2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548.51	25,274,056.84	6,264,97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4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114,437.00	8,74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4,424.64	114,437.00	8,7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43,712.96	5,928,495.63	2,254,11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3,712.96	5,928,495.63	12,254,11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711.68	-5,814,058.63	-12,245,36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2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2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200, 000.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95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 460. 72	-106, 640. 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720, 836. 83	19, 481, 458. 93	-6, 087, 035. 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30, 777. 51	39, 649, 318. 58	45, 736, 353. 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409, 940. 68	59, 130, 777. 51	39, 649, 318. 5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4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5,302,227.29	73,528,1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5,302,227.29	73,528,12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1,750,000.00					-57,495,4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04,54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250,000.00					8,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3,250,000.00					8,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7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7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3,286,162.21				15,302,227.29	16,032,670.79
										159,621,060.29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1,096,880.33	35,740,001.39	136,873,04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1,096,880.33	35,740,001.39	136,873,04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5,346.96	37,788,122.66	41,993,4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93,469.62	41,993,4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05,346.96	-4,205,34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5,346.96	-4,205,34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5,302,227.29	73,528,124.05	178,866,513.55

项目	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0,375,858.92	29,250,80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0,375,858.92	29,250,80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021.41	6,489,19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0,21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0,214.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1,021.41	-721,02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021.41	-721,021.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036,162.21				11,096,880.33	35,740,001.39
										136,873,043.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0	开发、生产智能卡	100.00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300.00	IC 卡读写设备及配套软件的生产	81.00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3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累计降幅超过 30%持续超过 2 个会计年度。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照坏账风险大小划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小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外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等应收票据，按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性质和风险不同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年末按债务人逐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房屋附属结构按房屋租赁期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

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于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销售实现的具体时点为：国内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采用商品已经发出并开票，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90.85	97.35%	20,001.77	98.58%	12,213.68	97.75%
其他业务收入	185.12	2.65%	289.14	1.42%	281.63	2.25%
合计	6,975.98	100.00%	20,290.91	100.00%	12,495.31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95.31万元、20,290.91万元及6,975.9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7%以上。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卡业务	6,638.66	97.76%	19,503.55	97.51%	11,638.90	95.29%
机具业务	152.20	2.24%	498.22	2.49%	574.77	4.71%
合计	6,790.85	100.00%	20,001.77	100.00%	12,213.68	100.00%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63.77%，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智能卡业务中社保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057.66	30.30%	4,272.46	21.36%	2,314.29	18.95%
内销	4,733.19	69.70%	15,729.31	78.64%	9,899.39	81.05%
合计	6,790.85	100.00%	20,001.77	100.00%	12,21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及占比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为将产品销售给位于香港的德诚信用咗，德诚信用咗的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为门锁门禁行

业。最近几年，门锁门禁行业处于将磁条卡更换为更为安全便捷感应式 IC 卡的过程中，因此公司该业务的产品需求量及销售额逐年上升。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卡业务	3,974.19	95.36%	11,833.11	96.23%	8,554.27
	机具业务	61.35	1.47%	250.96	2.04%	262.56
	小计	4,035.53	96.83%	12,084.08	98.27%	8,816.83
其他业务成本	132.18	3.17%	212.86	1.73%	146.62	1.64%
合计	4,167.71	100.00%	12,296.93	100.00%	8,963.45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36%、98.27% 及 96.83%，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营业成本按组成项目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组成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19.52	84.45%	10,169.61	82.70%	6,507.35	72.60%
直接人工	265.25	6.36%	1,029.44	8.37%	1,102.60	12.30%
制造费用	252.36	6.06%	857.83	6.98%	745.76	8.32%
委外加工费	128.67	3.09%	238.93	1.94%	581.07	6.48%
外销进项税转出	1.91	0.05%	1.13	0.01%	26.67	0.30%
合计	4,167.71	100.00%	12,296.93	100.00%	8,963.45	100.00%

2014 年较 2013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额大幅

上升，所使用的原材料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 技术不断改进，员工的生产效率提高；② 生产规模增加产生了规模效应。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系智能 IC 卡，主要生产环节分为前工段印刷（分为胶印、丝印、数码印刷），然后进行中间层压（若为非接触式的卡片，则通过绕线，镶入芯片后先办理半成品的入库，然后通过制卡车间领用进入下一道工序），压好后冲卡，后工序铣槽、封装，功能检测，写入数据等制成成品卡入库。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直接材料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委外加工费核算生产过程中委托加工费用，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

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根据各工艺流程所耗用的工时对当期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半成品及产成品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进行归集；委外加工费按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生产成本-委外加工费”科目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

（2）生产成本的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

各材料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由当月投产的全部产品负担。

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该类产品的生产工时占当期完工的全部产品的生产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

(3) 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销售数量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应交税费”转入“营业成本”。

4、存货变动情况、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存货	3,323.30	4,177.52	2,646.16
减：期末存货	4,017.82	3,323.30	4,177.52
加：本期采购	4,335.64	9,594.33	8,280.41
加：直接人工	265.25	1,029.44	1,102.60
加：加工、制造费用	381.03	1,096.76	1,326.84
减：其他领用及变动	119.69	277.82	215.04
营业成本	4,167.71	12,296.93	8,963.45

(四)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卡业务	2,664.47	40.14%	7,670.44	39.33%	3,084.64	26.50%
机具业务	90.85	59.69%	247.26	49.63%	312.21	54.32%
主营业务	2,755.32	40.57%	7,917.69	39.58%	3,396.85	27.81%
其他业务	52.94	28.60%	76.28	26.38%	135.01	47.94%
合计	2,808.27	40.26%	7,999.98	39.40%	3,531.86	28.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14 年起，公司积极发展社保卡等智能卡业务，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销售，因此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其中社保卡业务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严格控制人工成本等刚性支出，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上升。社保业务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 行业的主要竞争情况”之“2、行业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宝股份	32. 72%	33. 27%	32. 03%
东信和平	23. 45%	24. 17%	23. 89%
天喻信息	30. 41%	35. 67%	34. 17%
行业平均	28. 86%	31. 04%	30. 03%
深圳毅能达	40. 26%	39. 40%	28. 27%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5 年 1-3 月数据。

2013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①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生规模效应；② 公司社保卡业务量增长，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社保卡业务能够持续获得订单，该业务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五)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4. 56	2. 79%	516. 59	2. 55%	529. 99	4. 24%
管理费用	829. 62	11. 89%	2, 324. 82	11. 46%	1, 504. 76	12. 04%

其中：研发费用	383.14	5.49%	1,274.13	6.28%	571.02	4.57%
财务费用	-50.38	-0.72%	-51.56	-0.25%	22.49	0.18%
合计	973.80	13.96%	2,789.86	13.75%	2,057.23	16.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4 月与 2014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9.57	211.19	183.61
运输费	24.31	54.61	40.44
咨询顾问费	15.00	8.03	10.43
业务招待费	12.68	46.03	39.95
差旅费	12.38	29.27	31.79
交通费	7.76	19.22	18.45
办公费	6.50	28.86	52.88
折旧费	4.85	12.82	11.86
小车费	3.74	19.99	17.20
社保费	3.23	8.04	5.12
电话费	2.84	3.71	1.69
福利费	1.89	4.05	7.75
租赁费	0.88	33.78	36.06
会议费	0.80	9.95	2.83
培训费	-	10.00	4.41
其他	8.13	17.04	65.51
合计	194.56	516.59	529.9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2013 年至 2014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从而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因此公司不依赖于广告费及销售人员推销，不存在通过大幅增加广告费及增加推销活动以推动销售增长的情况。② 公司社保卡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很大，公司在一次投标成功后，获取的订单量通常

会覆盖大于一个年度的会计期间，使得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不存在显著的关系。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经费	383.14	1,274.13	571.02
工资	124.24	342.53	268.43
咨询顾问费	61.26	46.55	46.61
租赁费	44.70	127.15	119.39
保险费	42.02	104.89	99.73
职工福利费	40.99	97.53	104.26
长期待摊费用	23.24	74.31	36.63
业务招待费	22.99	26.85	36.08
办公费	21.77	89.87	79.51
差旅费	11.25	22.02	26.06
折旧费	9.05	18.23	14.99
印花税	5.21	7.83	4.35
电话费	4.37	12.96	10.02
住房公积金	2.33	7.48	8.70
其他	33.03	72.51	78.96
合计	829.62	2,324.82	1,504.7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咨询顾问费、保险费及租赁费。2013年至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研发费用上升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未发生大幅变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检测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研发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相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1.01	52.28	44.34
汇兑损益	-0.59	-2.13	64.86
其他	1.22	2.85	1.97
合计	-50.38	-51.56	22.49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7	5.89	-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	62.02	9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8	129.52	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	29.61	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	10.00	10.01
合 计	-27.33	157.82	34.6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25.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7	36.66	36.07

软件著作权	-	0.36	-
中小企业技术补贴款	-	-	25.00
著名商标补贴款	-	-	30.00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0.51	-	-
合计	9.38	62.02	91.07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33	4,287.69	974.21
非经常性损益	-27.33	157.82	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66	4,129.87	939.6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4.60万元、157.82万元及-27.3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5%、3.68%及-1.8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慧毅能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率，子公司骏毅能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

深圳毅能达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0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7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深圳毅能达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慧毅能达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慧毅能达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优惠税率对利润表影响金额	170.38	516.33	119.16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771.52	5,102.49	1,2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33	4,287.69	974.21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62%	10.12%	9.64%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1.30%	12.04%	12.23%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 509. 84	13. 98%	7, 584. 49	29. 28%	5, 447. 78	27. 39%
应收票据	6. 34	0. 03%	25. 99	0. 10%	8. 83	0. 04%
应收账款	13, 899. 51	55. 36%	11, 311. 99	43. 67%	6, 466. 29	32. 51%
预付款项	255. 50	1. 02%	123. 18	0. 48%	558. 32	2. 81%
其他应收款	695. 29	2. 77%	569. 06	2. 20%	427. 31	2. 15%
存货	3, 855. 89	15. 36%	3, 156. 22	12. 19%	4, 041. 76	20. 32%
其他流动资产	235. 95	0. 94%	1, 024. 43	3. 96%	1, 000. 00	5. 03%
流动资产合计	22, 458. 33	89. 45%	23, 795. 37	91. 87%	17, 950. 28	90. 25%
固定资产	2, 249. 39	8. 96%	1, 798. 16	6. 94%	1, 538. 78	7. 74%
在建工程	130. 90	0. 5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 62	0. 49%	162. 87	0. 63%	283. 19	1.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 38	0. 58%	145. 09	0. 56%	117. 81	0. 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649. 29	10. 55%	2, 106. 11	8. 13%	1, 939. 78	9. 75%
资产总计	25, 107. 62	100. 00%	25, 901. 48	100. 00%	19, 890. 06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 90%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 10%左右。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均为租赁取得，账面不存在土地及房屋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公司资产情况相关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 19	12. 12	11. 97
银行存款	3, 501. 66	7, 572. 37	5, 435. 8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 509. 84	7, 584. 49	5, 447. 78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 136. 72 万元，增幅为 39. 22%，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积极发展社保卡业务，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4, 074. 65 万元，降幅为 53. 72%，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 2015 年 1-4 月智能卡营业收入规模未出现大幅上升，但

客户信用占用的资金量增加，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2,599.24 万元；② 公司本期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为 3,52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4	25.99	8.8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34	25.99	8.83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汇款进行销售款项结算，较少采用应收票据的方式，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4,544.55	11,945.31	6,989.85
坏账准备	645.04	633.32	523.56
应收账款净值	13,899.51	11,311.99	6,466.29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845.70 万元，增幅为 74.94%；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587.52 万元，增幅为 22.87%。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积极发展社保卡业务，智能卡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上升，而智能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回款期较长，从而导致社保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② 公司对德城信用的外销业务量大幅上升，使得外销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原值的账龄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580.66	93.37%	10,834.47	90.70%	5,841.84	83.58%
1-2年	141.36	0.97%	287.14	2.40%	634.36	9.08%
2-3年	467.77	3.22%	467.77	3.92%	159.91	2.29%
3年以上	354.77	2.44%	355.93	2.98%	353.73	5.07%
合计	14,544.55	100.00%	11,945.31	100.00%	6,989.85	100.00%

2015年4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9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80.66	93.37%	135.81	13,444.85
1-2年	141.36	0.97%	14.14	127.23
2-3年	467.77	3.22%	140.33	327.44
3年以上	354.77	2.44%	354.77	-
合计	14,544.55	100.00%	645.04	13,899.5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834.47	90.70%	108.34	10,726.13
1-2年	287.14	2.40%	28.71	258.43
2-3年	467.77	3.92%	140.33	327.44
3年以上	355.93	2.98%	355.93	-
合计	11,945.31	100.00%	633.32	11,311.9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41.84	83.58%	58.42	5,783.42
1-2年	634.36	9.08%	63.44	570.93
2-3年	159.91	2.29%	47.97	111.94
3年以上	353.73	5.07%	353.73	-
合计	6,989.85	100.00%	523.56	6,466.29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2015年4月30日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3,138.79	21.58%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2,668.13	18.3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65.71	13.52%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3.24	6.9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3.77	4.43%
	合计	9,419.63	64.77%
2014年12月31日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3,070.99	25.71%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1,669.46	13.9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88.66	13.30%

2013年12月31日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1.45	5.7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1.33	4.45%
	合计	7,541.89	63.14%
	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1,405.41	20.11%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752.53	10.7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98.86	8.5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69	6.30%
齐齐哈尔市光正科技有限公司		405.26	5.80%
合计		3,602.75	51.54%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请参见本节“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13,899.51	11,311.99	6,466.29
营业收入	6,975.98	20,290.91	12,495.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比例	66.42%	55.75%	51.75%

注：为增加可比性，2015年4月30日的比例计算时，营业收入采取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社保卡，主要客户为各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其收款期相对较长；②公司向德诚信信用咭进行出口销售，随着报告期内出口业务量增加，公司对德诚信信用咭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7、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情况

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账龄分析法	深圳毅能达	恒宝股份	东信和平	天喻信息
1 年以内	1%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2-3 年	30%	5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信和平、天喻信息一致。由于公司智能卡客户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业内知名企业为主，同时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因此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该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是谨慎的。

8、关于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很低，不存在重大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根据所属账龄期间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2015 年 5 月至 10 月）的收款金额为 9,972.6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约为 69%。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55.50	123.18	558.32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采用预付款项方式进行采购，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2、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50	100%	123.18	100%	558.32	1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5.50	100%	123.18	100%	558.32	100%

3、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深圳市灵动通科技有限公司	84.36	33.02%	1 年以内
2	Robert Burkle GmbH	83.74	32.78%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智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37.40	14.64%	1 年以内
4	库尔兹恒进有限公司	21.55	8.43%	1 年以内
5	湖南全新施乐科技有限公司	18.40	7.20%	1 年以内
合计		245.45	96.07%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深圳市灵动通科技有限公司	67.80	55.04%	1 年以内
2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24%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柏通科技有限公司	13.20	10.72%	1 年以内
4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7	4.11%	1 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3.59	2.91%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石油分公司			
	合计	109.66	89.02%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95	37.60%	1 年以内
2	北京经纶全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25.08%	1 年以内
3	东莞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96.00	17.19%	1 年以内
4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96%	1 年以内
5	通州区德赛室内装饰设计室	35.00	6.27%	1 年以内
	合计	530.95	95.10%	-

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无。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95.29	569.06	427.3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2.20% 及 2.77%，占比很低。

2、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与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分类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款项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4.33	64.87%	5.34	528.98
1-2 年	88.47	10.74%	8.85	79.62
2-3 年	123.84	15.03%	37.15	86.69
3 年以上	77.11	9.36%	77.11	-
合计	823.74	100.00%	128.45	695.2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99.53	57.24%	4.00	395.53
1-2 年	92.30	13.22%	9.23	83.07
2-3 年	129.23	18.51%	38.77	90.46
3 年以上	76.98	11.03%	76.98	-
合计	698.04	100.00%	128.97	569.0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0.39	54.05%	2.80	277.59

1-2 年	161.20	31.08%	16.12	145.08
2-3 年	6.62	1.28%	1.99	4.63
3 年以上	70.54	13.60%	70.54	-
合计	518.76	100.00%	91.45	427.31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140.80	17.09%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14%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	9.71%	保证金	2-3 年
4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60.00	7.28%	保证金	1-2 年
5	通州区德赛室内装饰设计室	46.00	5.58%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26.80	51.80%	-	-

注：公司对天富融通的其他应收款为天富融通开具银行基本户资信证明而临时使用，天富融通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将该款项归还给公司。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140.80	20.17%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	11.46%	保证金	2-3 年
3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60.00	8.60%	保证金	1-2 年
4	通州区德赛室内装饰设计室	46.00	6.59%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员工刘玲	33.21	4.7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360.01	51.58%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	15.42%	保证金	1-2年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60.00	11.57%	保证金	1年以内
3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33.21	6.40%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4	深圳才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5.50	4.92%	保证金	1-2年
5	员工汪莉	24.94	4.8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23.64	43.12%	-	-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六）存货

1、存货余额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8.70	55.22%	125.20	2,093.50
在产品	637.06	15.86%	11.83	625.23
库存商品	510.95	12.72%	24.25	486.70
委托加工物资	651.11	16.21%	0.65	650.46
合计	4,017.82	100.00%	161.93	3,855.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2.85	58.16%	125.20	1,807.65
在产品	537.63	16.18%	11.83	525.79
库存商品	580.57	17.47%	29.39	551.17
委托加工物资	272.25	8.19%	0.65	271.60
合计	3,323.30	100.00%	167.08	3,156.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2.53	50.81%	100.59	2,021.95
在产品	496.91	11.89%	11.77	485.14

库存商品	1, 091. 79	26. 13%	22. 15	1, 069. 64
委托加工物资	466. 29	11. 16%	1. 26	465. 03
合计	4, 177. 52	100. 00%	135. 76	4, 041. 76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末公司销售消耗的库存较多所致。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水平未出现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用于生产智能卡的主要原材料中芯片价值较高；② 公司的生产策略是以销定产，同时智能卡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生产完毕后能较快发货，因此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存货账面价值，使得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销售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的入库及出库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保障存货流转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单价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在产品成本计价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在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

库存商品当期入库金额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四部分组成，通过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得出。库存商品期

末计价为期末结存数量乘以月末加权平均单价。

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实际发出材料的成本计价。

销售成本根据存货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月度结转。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59万元及31.32万元。

2015年1-4月，公司清理积压库存商品，转销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5.15万元。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各类存货均存在长库龄项目，其中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长库龄的原因如下：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但存在部分产品，公司为应对客户的额外需求及临时需求，进行了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准备，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接到客户需求，因此未进行后续加工或进行销售。委托加工物资长账龄项目为公司发出材料后，因较长时间未收到加工产品而未能进行结转的发出材料。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库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估计，并就可变现净值低于历史成本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1,000.00	1,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35.95	24.43	
合计	235.95	1,024.43	1,000.00

2013年末与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370.58	2,175.81	2,194.76
运输设备	165.84	142.43	23.40
电子设备	159.64	133.69	25.94
其他设备	44.88	39.60	5.28
合计	4,740.93	2,491.54	2,249.3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986.20	3,247.23	1,738.97
运输设备	165.84	137.51	28.33
电子设备	165.27	139.93	25.34
其他设备	44.88	39.37	5.51
合计	5,362.19	3,564.04	1,798.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385.03	2,934.25	1,450.78
运输设备	221.34	169.91	51.43
电子设备	158.85	128.63	30.23
其他设备	44.51	38.17	6.34
合计	4,809.73	3,270.95	1,538.78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9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用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符合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也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96	11.94	28.47
外立面装修	43.34	62.61	120.40

骏毅能达装修费	72.31	88.32	134.33
合计	123.62	162.87	283.1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余额下降主要由于摊销所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5.38	145.09	1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45.38	145.09	117.81

报告期内，公司因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344.28	70.23%	4,939.68	76.67%	4,179.96	88.61%
预收款项	138.21	1.82%	160.47	2.49%	241.20	5.11%
应付职工薪酬	136.07	1.79%	171.75	2.67%	182.35	3.87%
应交税费	1,059.55	13.92%	1,075.40	16.69%	39.76	0.84%
应付股利	780.00	10.25%	-	-	-	-
其他应付款	151.70	1.99%	95.35	1.48%	74.25	1.57%
流动负债合计	7,609.81	100.00%	6,442.64	100.00%	4,717.5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7,609.81	100.00%	6,442.64	100.00%	4,71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应付股利。公司负债情况相关分析如下：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72.97	83.70%	3,581.48	72.50%	4,053.78	96.98%
1-2年	813.77	15.23%	1,297.31	26.26%	13.65	0.33%
2-3年	3.38	0.06%	3.69	0.07%	47.78	1.14%
3年以上	54.16	1.01%	57.19	1.16%	64.75	1.55%
合计	5,344.28	100.00%	4,939.68	100.00%	4,179.9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79.96万元、4,939.68万元及5,344.2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61%、76.67%及70.23%。

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759.71万元，增幅为18.18%，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404.60万元，增幅为8.19%，未发生较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请参见本节“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二) 预收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3.59	74.95%	97.70	60.88%	113.55	47.08%
1-2 年	0.59	0.43%	0.83	0.52%	15.67	6.50%
2-3 年	1.70	1.23%	1.94	1.21%	6.82	2.83%
3 年以上	32.32	23.38%	60.01	37.39%	105.16	43.60%
合计	138.21	100.00%	160.47	100.00%	2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销售，因此预收款项余额很低，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1%、2.49%及1.82%。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2015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 30日
短期薪酬	167.85	596.93	632.60	132.1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85	532.52	571.00	129.37
职工福利费	—	41.38	38.58	2.81
社会保险费	—	19.14	19.14	—
住房公积金	—	2.33	2.3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3	0.03	—
非货币性福利	—	1.53	1.5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	32.16	32.16	3.9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90	27.20	27.20	3.90
失业保险费	—	4.96	4.96	—
合计	171.75	629.10	664.77	136.07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78.45	1,922.94	1,933.54	167.8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45	1,780.03	1,790.63	167.85
职工福利费	-	110.37	110.37	-
社会保险费	-	20.14	20.14	-
住房公积金	-	12.37	12.3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2	0.0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	112.82	112.82	3.90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3.90	104.46	104.46	3.90
失业保险费	-	8.36	8.36	-
合计	182.35	2,035.76	2,046.36	171.75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27.79	1,859.20	1,808.54	178.4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9	1,713.26	1,662.60	178.45
职工福利费	-	118.57	118.57	-
社会保险费	-	12.60	12.60	-
住房公积金	-	14.44	14.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33	0.3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	120.01	120.01	3.90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3.90	114.02	114.02	3.90
失业保险费	-	6.00	6.00	-
合计	131.68	1,979.22	1,928.55	182.35

2、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

“(四) 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81	232.11	-180.92
城建税	1.25	18.30	3.73
企业所得税	1,036.39	808.76	211.29
个人所得税	1.79	1.75	1.28
印花税	0.30	0.78	0.47
教育费附加	1.00	13.70	3.58
堤防费	-	-	0.33
合计	1,059.55	1,075.40	39.7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利润总额逐年上升，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呈上升趋势。

(五) 应付股利

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780万元，为深圳毅能达尚未支付给控股股东综艺股份的现金分红款。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9.59	92.01%	82.96	87.00%	22.82	30.74%
1-2年	1.27	0.84%	1.02	1.07%	9.89	13.32%
2-3年	8.42	5.55%	8.42	8.83%	0.90	1.21%

3 年以上	2.43	1.60%	2.95	3.10%	40.64	54.74%
合计	151.70	100.00%	95.35	100.00%	74.2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7%、1.48% 及 1.99%，占比很低。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328.62	1,503.62	1,503.62
盈余公积	1,530.22	1,530.22	1,109.69
未分配利润	2,991.11	8,782.77	4,9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9.94	19,316.61	15,028.92
少数股东权益	147.87	142.23	14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7.81	19,458.84	15,172.54

十、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总体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5	2,733.09	2,05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0	-598.52	-1,70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65	2,136.72	344.76

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相应经营活动净流入金额上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差额。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与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合计。

公司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现金分红支付的金额与收到的新股东出资额的差额。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513.97	4,286.29	987.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9	178.60	209.36
固定资产等折旧	88.03	343.03	342.58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5	122.33	4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7	-5.89	39.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2.15	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29	-27.28	-3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67	854.22	-1,53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0.19	-4,758.71	-63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0.48	1,742.64	2,6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5	2,733.09	2,057.78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原值期末较期初上升 2,599.24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上升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充，应收账款原值期末较期初上升 4,955.4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上升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上升 2,572.97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上升所致。

（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0.85	18,043.06	13,99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5.47	10,733.53	8,1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1	1,789.43	1,283.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44	609.96	703.24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的销售收款，该项目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交增值税-销项、应收票据等科目存在勾稽关系。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以现金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该项目与营业成本、应交增值税-进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存在勾稽关系。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支出	95.02	280.49	321.65
管理费用支出	481.62	1,481.66	797.84
财务费用支出	1.22	2.85	1.97
企业间往来	72.94	-	162.40
待抵扣进项税	-	24.43	-
其他	-	-	0.03
合计	650.81	1,789.43	1,283.89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到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项目与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该项目与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建设支付的现金。

十一、财务指标情况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5年年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恒宝股份	4.29%	17.16%	26.32%	22.73%
东信和平	1.24%	4.96%	7.83%	6.32%
天喻信息	0.74%	2.96%	5.37%	8.28%
行业平均	2.09%	8.36%	13.17%	12.44%
深圳毅能达	8.16%	24.48%	24.76%	6.64%

注：上表中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2015年1-3月数据。

2015年1-4月及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相比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起公司社保卡等业务迅速增长，智能卡销售规模扩大，

收入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年化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起智能卡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2、销售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恒宝股份	32.72%	33.27%	32.03%
东信和平	23.45%	24.17%	23.89%
天喻信息	30.41%	35.67%	34.17%
行业平均	28.86%	31.04%	30.03%
深圳毅能达	40.26%	39.40%	28.27%

注：上表中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2015年1-3月数据。

201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①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生规模效应；②公司社保卡业务量增长，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二）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恒宝股份	20.78%	20.98%	21.49%
东信和平	50.93%	51.98%	49.78%
天喻信息	42.51%	44.93%	37.68%
行业平均	38.07%	39.30%	36.32%
深圳毅能达	30.31%	24.87%	23.72%

注：上表中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2015年3月末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大额负债，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

平。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进行了利润分配，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恒宝股份	3.71	3.60	3.12
东信和平	1.80	1.82	1.86
天喻信息	2.04	1.94	2.32
行业平均	2.52	2.45	2.43
深圳毅能达	2.95	3.69	3.81

注：上表中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2015年3月末数据。

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进行了利润分配，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所致。但公司流动比率仍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恒宝股份	2.86	2.85	2.04
东信和平	1.03	1.13	1.07
天喻信息	1.39	1.40	1.75
行业平均	1.76	1.79	1.62
深圳毅能达	2.44	3.20	2.95

注：上表中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2015年3月末数据。

2015年4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进行了利润分配，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所致。但公司速动比率仍较高，短期

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年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宝股份	7.28	16.02	11.74
东信和平	5.16	6.79	6.02
天喻信息	2.08	2.45	2.65
行业平均	4.84	8.42	6.80
深圳毅能达	1.66	2.28	1.95

注：为保证数据年度之间的可比性，2015 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年化后计算得出。

2015 年年化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年初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政府类客户较多，该类客户的款项回收期较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年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宝股份	3.72	3.94	3.38
东信和平	1.88	2.21	2.10
天喻信息	1.80	2.07	2.85
行业平均	2.47	2.74	2.78
深圳毅能达	3.57	3.42	2.72

注：为保证数据年度之间的可比性，2015 年各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年化后计算得出。

公司 2015 年年化及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的业务拓展，销售规模扩大使得营业成本对应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存货余额未出现大幅上升，这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相符。

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3、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年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宝股份	0.92	1.10	1.09
东信和平	0.76	0.86	0.85
天喻信息	0.64	0.72	0.80
行业平均	0.77	0.89	0.91
深圳毅能达	0.82	0.89	0.69

注：为保证数据年度之间的可比性，2015 年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年化后计算得出。

公司 2015 年年化及 2014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运营情况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得到改善。

2013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公司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昝圣达	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和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玮	持有本公司 38.40% 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之“(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董事长	李永毅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卡原材料及产成品贸易	10万港元	90%
董事	黄玮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卡原材料及产成品贸易	10万港元	10%
		SMART LINKER LIMITED	投资	1万港元	100%
		SMART JOB INTERNATIONAL LTD	投资	4,600港元	100%
		POWER STRATEGY LIMITED	投资	1港元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关于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节“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八) 公司与德诚信用咭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之兄李永辉形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德诚信信用咭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85.91	2,592.06	1,829.66
深圳德诚	委托加工及采购	市场价	0.91	1.44	35.28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德诚信信用咭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57.66	4,272.46	2,314.29
深圳德诚	受托加工	市场价	-	-	6.25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入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艺股份	深圳毅能达	厂房租赁	市场价	2.00	6.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及公司总经理陆建峰与本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综艺股份	深圳毅能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14.09.17	2015.09.17
陆建峰	深圳毅能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14.09.17	2015.09.17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使用上述关联担保的金额为1,251,008元，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2014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德诚信用咗	3,138.79	31.39	3,107.40	22.36%	应收销售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德诚信用咗	3,070.99	30.71	3,040.28	26.88%	应收销售款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德诚信用咗	1,405.41	14.05	1,391.36	21.52%	应收销售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综艺股份	8.00	0.15%	应付租赁费
应付账款	深圳德诚	7.36	0.14%	应付委托加工款
应付股利	综艺股份	780.00	100%	应付股利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综艺股份	6.00	0.12%	应付租赁费
应付账款	深圳德诚	6.83	0.14%	应付委托加工款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深圳德诚	11.88	0.28%	应付委托加工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与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德诚信用咗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0%、27.20% 及 38.88%。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德诚信用咗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2%、21.06% 及 29.50%。公司现有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现有客户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通过德诚信用咗主要采购进口芯片及进行对外销售，由于公司对德诚信用咗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均不高于 50%，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德诚信用咗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德诚信用咗不具有生产职能，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德诚信用咗的业务关系将会持续进行下去，对公司可预见的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国内业务能够为公司创造持续的利润，因此公司与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与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节“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八) 公司与德诚信用咗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公司与深圳德诚的关联交易

深圳德诚原为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之兄李永辉控制的企业，后将控制权转让给航天信息。目前深圳德诚为航天信息持股 56% 的控股子公司，李永辉目前担任深圳德诚的副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德诚业务往来较少，当公司订单较多、产能不足时，由于深圳德诚的加工质量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会将一部分加工业务委托对方进行加工，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现阶段业务而言不是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德诚的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该项关联交易。

3、公司与综艺股份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江苏分公司位于南通，出于租赁稳定性考虑，公司租用控股股东综艺股份的闲置厂房，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在可预计的未来将持续发生。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的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 2015 年度与德诚信信用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与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毅、黄玮回避表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与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黄玮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遵循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关于公司与德诚信用咗的关联交易定价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八）公司与德诚信用咗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以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深圳毅能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深圳毅能达的资金，不与深圳毅能达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2）本人在作为深圳毅能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深圳毅能达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深圳毅能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毅能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深圳毅能达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深圳毅能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在作为深圳毅能达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深圳毅能达的资金，不与深圳毅能达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2) 本公司在作为深圳毅能达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深圳毅能达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深圳毅能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圳毅能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深圳毅能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深圳毅能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公司与德诚信用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德诚信用的基本情况

德诚信用为香港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其中李永毅持股 90%，黄玮持股 10%，李永毅与黄玮为夫妻，为德诚信用的实际控制人。李永毅担任德诚信用的董事长（Chairman），黄玮担任德诚信用的董事（Director）。公司地址位于香港葵涌大连排道 21—33 号宏达工业中心 7 楼 714—715 室。

德诚信用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卡及相关产品的贸易，无生产业务。

德诚信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174.87	5,436.74
总负债	4,503.19	3,788.33
所有者权益	1,671.68	1,648.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79.33	2,214.93
净利润	223.28	84.74

注：德诚信用的资产负债表日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

深圳毅能达向德诚信用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非接触式 IC 卡、普通卡、磁条卡等，卡片的下游行业应用主要为门禁卡。深圳毅能达向德诚信用咁采购主要产品为芯片。

2、公司与德诚信用咁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诚信用咁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诚信用咁	购买商品	1,685.91	2,592.06	1,829.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8.88%	27.20%	22.10%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诚信用咁	销售商品	2,057.66	4,272.46	2,314.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0%	21.06%	18.52%

3、公司与德诚信用咁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德诚信用咁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其中对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与德诚信用咁《采购框架合同》，原则上深圳毅能达向德诚信用咁的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1）德诚信用咁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低于深圳毅能达能够从中国海关境内相关市场采购的价格；（2）特殊的，深圳毅能达无法从中国海关境内采购到的原材料。

根据公司与德诚信用咁《销售框架协议》，双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则上每年定价一次，当年价格一旦确定，当年不再调整。深圳毅

能达将此价格报至海关备案。如遇特别情形如客户订单巨大，但商定价格不能承接时，双方可另行商议针对特别情形的价格。

4、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与德诚信用咁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德诚信用咁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公司关于与德诚信用咁2015年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2015年度与德诚信用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德诚信用咁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毅、黄玮回避表决。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德诚信用咁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黄玮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

6、公司与德诚信用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便与德诚信用咁开展交易，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德诚信用咁为香港注册企业，公司前身毅能达有限原为德诚信用咁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生产型企业，当时双方的业务模式为：德诚信用咁获取海外订单后，将订单交由毅能达有限，由毅能达有限负责生产产品并为德诚信用咁供货；对于毅能达有限生产所需的芯片及辅料等原材料中需要进口的原材料，毅能达有限会通

过德诚信用咭进行采购，德诚信用咭从境外供应商采购后然后销售给毅能达有限。

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壮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产品区域结构较最初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已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综艺股份，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产品采购也以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为主，但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海外业务，即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采购进口原材料及出口产成品，则基于双方历史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延续下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销售智能卡的业务，对公司增强下游产品的行业分散度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有利影响，因此公司未主动减少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销售交易。同时，德诚信用咭除了向公司采购智能卡外，不存在其他智能卡的供应商。由于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业务持续稳定，公司目前专注于国内业务，未进行海外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采购原材料，一方面是由于德诚信用咭能够以合理价格及时向公司提供进口芯片等原材料，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直接从国内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进口芯片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及成本，因此出于成本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持续存在向德诚信用咭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同时由于公司存在德诚信用咭这个进口原材料渠道，因此公司未独立开展海外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历史原因延续至今的，具备合理性。

7、公司与德诚信用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便与德诚信用咭开展交易，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销售智能卡的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中一个组成部分，对公司增强下游产品的行业分散度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有利影响，因此公司未主动减少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销售交易。

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采购原材料的业务是公司采购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方面是由于德诚信用咭能够以合理价格及时向公司提供进口芯片等原材料，另一方

面由于公司直接从国内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进口芯片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及成本，因此出于成本效率的原则，公司持续存在向德诚信用咭采购原材料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诚信用咭关联交易持续进行是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8、公司与德诚信用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与德诚信用咭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原则

① 关联销售价格

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销售的智能卡中，主要为非接触式 IC 卡（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金额占比达到 95%以上）

公司销售给德诚信用咭的非接触式 IC 卡产品与国内高速公路卡相关客户的非接触式 IC 卡产品较接近（产品使用的芯片型号相同或接近）。除原材料价格外，销售价格还与智能卡生产过程的其他工艺以及与客户具体协商等因素有关，因此对应不同客户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经对比，公司销售给德诚信用咭的产品价格介于国内客户销售价格的区间之内，是合理公允的。

② 关联采购价格

深圳毅能达向德诚信用咭主要采购芯片。经对比国内供应商提供报价的类似产品，公司向德诚信用咭采购的价格较国内供应商报价略低，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国外价格低于国内价格，但总体而言，德诚信用咭的价格与国内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德诚信用咭为公司董事长李永毅及董事黄玮（同时是公司二股东）控制的企业，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控制的企业，公司内部存在大股东与二股东的权利制衡，其中任意一方无法操纵关联交易价格。

(2)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证未来与德诚信用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公司与德诚信用签订了框架合同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德诚信用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其中对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3、公司与德诚信用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

② 公司取得了德诚信用签署的《承诺函》

公司取得了德诚信用2015年8月1日签署的《承诺函》，其中德诚信用就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了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13、德诚信用出具的相关承诺”。

9、公司向德诚信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外销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2%、21.06%及29.50%，毛利率分别为6.69%、22.93%及31.91%。外销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德诚信用2013年销售订单中普通卡及磁条卡的订单较多，这些产品的单价低且毛利率低；而2014年起，德诚信用海外酒店门禁卡业务的订单量大幅上升，与普通卡及磁条卡产品相比，这部分产品的单价较高且毛利率高。

公司对德诚信用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目前大力拓展的社保卡产品毛利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社保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78%、57.50%、58.03%），是合理的。

公司社保业务利润水平较高的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 行业的主要竞争情况”之“2、行业利润水平”。

10、公司与德诚信用的独立性情况

综艺股份为深圳毅能达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7.60%，实际控制人为昝圣达。综艺股份提名董事占深圳毅能达董事会五个席位中的三个席位，对深圳毅

能达具有控制权。陆建峰为综艺股份向深圳毅能达提名的董事，同时担任深圳毅能达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李永毅与黄玮分别持有德诚信用咁 90%与 10%股权，为德诚信用咁的实际控制人。李永毅担任德诚信用咁的董事长（Chairman），黄玮担任董事（Director）。根据股权及职务信息，德诚信用咁并非深圳毅能达实际控制人咎圣达控制的企业，咎圣达及综艺股份对德诚信用咁无支配权，也无分红权。

黄玮持有深圳毅能达的股权比例为 38.40%，为深圳毅能达的第二大股东，黄玮对深圳毅能达形成重大影响，但不存在控制关系。

因此根据深圳毅能达及德诚信用咁的权利机构设置情况，深圳毅能达及德诚信用咁并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方在日常管理、经营上具备独立性。

11、德诚信用咁的利润水平及其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情况

（1）德诚信用咁的利润水平

根据德诚信用咁提供的审计报告，德诚信用咁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5%与 23.26%，德诚信用咁毛利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79.33	2,214.93
营业成本	3,053.69	1,622.33
毛利	925.64	592.60
毛利率	23.26%	26.75%

注：德诚信用咁的资产负债表日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

德诚信用咁不存在通过与深圳毅能达的业务获取异常的大额利润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抽逃利润的情形。

（2）德诚信用咁的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情况

深圳毅能达向德诚信用咁所销售的商品，德诚信用咁主要销售至 ASSA ABLOY Hospitality Limited 等 ASSA ABLOY（亚萨合莱）的相关公司。ASSA ABLOY 是瑞

典知名锁具公司，集团总部位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市。其集团下属的 ASSA ABLOY Hospitality 则致力于制造和销售用于酒店和游艇的 VingCard Elsafer 品牌电子锁系统、保险柜、能源管理系统和小型信号发生器。深圳毅能达销售给德诚信用咗的产品为门禁卡产品，ASSA ABLOY 为该产品的最终客户公司是合理的。同时，该最终客户公司为国际知名企业，并非深圳毅能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相关联的企业。

公司向德诚信用咗采购的芯片为 NXP 公司生产的。NXP（恩智浦）是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公司，创立于 2006 年，其前身由飞利浦所创立。该供应商为国际知名企业，并非深圳毅能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相关联的企业。

深圳毅能达与德诚信用咗的关联销售、采购的最终客户、供应商均为德诚信用咗自主商谈与其进行交易，不存在德诚信用咗海外资源来自于深圳毅能达的情形。

12、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公司对德诚信用咗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经计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987.47 万元、4,286.29 万元及 1,513.97 万元，关联交易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8%、12.25% 及 23.38%。详细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2,057.66	4,272.46	2,314.29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0%	21.06%	18.52%
关联交易营业成本	1,401.01	3,292.93	2,159.52
关联交易毛利	656.65	979.53	154.77
公司毛利总额	2,808.26	7,993.97	3,531.86
关联交易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23.38%	12.25%	4.38%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97	4,286.29	987.47
经测算的关联方净利润	354.01	525.21	43.27
关联交易税后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38%	12.25%	4.38%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净利润	1,159.97	3,761.08	944.20
-------------	----------	----------	--------

注：经测算的关联方净利润使用“关联交易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得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德诚信用咗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0%、27.20% 及 38.88%；公司对德诚信用咗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2%、21.06% 及 29.50%；经测算，公司对德诚信用咗的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8%、12.25% 及 23.38%。

上述比例均未达到 50%，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德诚信用咗严重依赖的情形。

如果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德诚信用咗突然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短期内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上述测算，2015 年 1-4 月的影响情况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3.38%。

但是，如果公司不再与德诚信用咗发生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研发流程，并健全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在多年来的发展中，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稳定的产品，以获取公司发展的收入及利润。

(2) 公司具备以下优势，有能力拓展其他客户来保障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① 公司已从事智能卡业务 20 年，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实践案例，并拥有良好的声誉；② 公司取得了开展智能卡业务所必需的多项资质及认证，并能够持续维护这些资质及认证；③ 公司的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业务团队专业，业务流程规范；④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使得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

13、德诚信用咗出具的相关承诺

德诚信用咗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若获取智能卡业务订单，本公司该等订单的智能卡产品将全部交由毅能达进行生产供货，毅能达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向本公司销售所取得的收入全部归属毅能达；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毅能达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开发或维系其他智能卡产品供应商。

本公司与毅能达发生的交易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之原则，该等交易符合双方实现合作共赢之目标，不会损害毅能达商业利益。

本公司目前实际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并不从事生产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确保不开展与毅能达可能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之智能卡生产制造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系本公司真实、自愿做出，合法、有效；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不再被认定为毅能达之关联方，本承诺函将丧失效力。”

该承诺函有助于避免公司与德诚信用咭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导致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避免德诚信用咭参与智能卡生产业务，从而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2015 年 5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4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0,046.49	20,209.51	163.02	0.81
非流动资产	3,055.16	5,010.43	1,955.27	64.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5.14	2,712.22	1,607.08	145.42
固定资产	1,796.76	2,160.14	363.38	20.22
无形资产	-	-	-	-
资产合计	23,101.65	25,219.94	2,118.29	9.17
流动负债	7,139.53	7,139.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139.53	7,139.53	-	-
净资产	15,962.12	18,080.41	2,118.29	13.27%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按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决议进行分配。

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及公开转让后的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制改制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1月20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如下：毅能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转增金额中未分配利润转增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综艺股份为1,800万元，黄玮女士为1,200万元。毅能达有限于2015年2月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10日，毅能达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如下：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历年累积利润共计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综艺股份分配利润2,580万元，黄玮女士分配利润1,720万元。

十六、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首次信息披露日，深圳毅能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慧毅能达

为经营需要，公司于2004年8月设立了慧毅能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9131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第三层西		
法定代表人	李永毅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毅能达	243	81
	梁健强	18	6
	管旭东	21	7

	薛敬东	18	6
	合计	300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IC 卡读写机具及配套软件的生产；磁卡、条码、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的研发代理；IC 卡、磁卡、PVC 塑胶资讯卡、电子标签的销售代理；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	智能卡读写机具及配套软件的生产，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		
取得方式	新设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20	498.22	574.77
净利润	29.68	-7.34	69.77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2.65	1,300.68	1,233.45
负债总额	511.54	609.25	534.68
净资产	721.11	691.43	698.77

（二）骏毅能达

为经营需要，公司于 2003 年 6 月设立了骏毅能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3005764261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8 号科技孵化园 4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永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毅能达持有骏毅能达 1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和终端及其它智能化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开发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和终端及其它智能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	智能卡的生产与销售
取得方式	新设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09.38	1,972.26	2,889.31
净利润	-68.57	96.58	197.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7.54	2,624.96	3,031.40
负债总额	472.18	641.02	1,144.05
净资产	1,915.36	1,983.94	1,887.35

（三）子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慧毅能达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慧毅能达营业收入	152.20	498.22	574.77
深圳毅能达营业收入	6,975.98	20,290.91	12,495.31
慧毅能达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	2.46%	4.60%
慧毅能达净利润	29.68	-7.34	69.77
慧毅能达归属于深圳毅能达的净利润	24.04	-5.95	56.52
深圳毅能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33	4,287.69	974.21
慧毅能达净利润占深圳毅能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9%	-0.14%	5.80%

报告期内，骏毅能达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骏毅能达营业收入	709.38	1,972.26	2,889.31
深圳毅能达营业收入	6,975.98	20,290.91	12,495.31
骏毅能达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7%	9.72%	23.12%
骏毅能达净利润	-68.57	96.58	197.00
骏毅能达归属于深圳毅能达的净利润	-68.57	96.58	197.00
深圳毅能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33	4,287.69	974.21
骏毅能达净利润占深圳毅能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55%	2.25%	20.22%

十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属于智能卡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子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智能卡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拥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记录良好

1、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78万元、2,733.09万元及-1,678.15万元。2015年1-4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智能卡客户中政府机关的款项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长所致。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9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收情况较好。根据历史交易记录，公司政府机关等客户的信誉较好，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509.84万元，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资金情况良好。

2、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5%、98.58%和97.35%，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95.31万元、20,290.91万元及6,975.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业务，社保卡业务显著上升，使得2013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62.39%。

3、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良好，未发生客户大额退货的情形。

4、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资金较为充裕，因此不存在对外借款的行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实现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其资金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1、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智能卡已广泛应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百姓生活及社会活动中，创新应用不断取得新成果。各类智能卡的功能拓展与相互融合，使多功能卡应用的推进步伐加快。

智能卡行业积极支持银行卡应用不断创新支付业务，基于银行卡的手机支付、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和数字机顶盒支付等电子支付工具进一步普及，不仅方便了持卡人，同时使我国逐渐变成非现金国家，有力地推动着我国金融业的改革与信息化发展，智能卡需求也不断上升。

物联网的兴起将为智能卡进一步发展带来机遇。

2、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专业厂商，在业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已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较强的竞争力。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包括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安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智能卡集成系统企业及智能卡制卡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公司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芯片供应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芯片的稳定供应。

4、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经过多年实践，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运记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保持持续经营。

十八、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6,466.29万元、11,311.99万元及13,899.5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1%、43.67%及55.36%，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政府客户较多，回款期较长所致。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不存在重大长账龄款项。2015年4月末，公

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90%，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645.04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4.43%。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量的增多，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在巩固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银行金融IC卡等更多业务，逐步增加公司客户类别，从而分散风险。

（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德诚信信用咭为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黄玮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德诚信信用咭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2%、21.06%及29.50%，占比较大。目前，德诚信信用咭为公司出口销售的渠道，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原则。关于公司与德诚信信用咭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必要性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八）公司与德诚信信用咭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果未来公司与德诚信信用咭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智能卡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将大力发展国内客户，提升国内业务量，从而减少关联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智能卡在金融支付、居民社保卡、城市一卡通、交通一卡通等社会民生领域的制造标准及下游需求量受政府政策引导的影响程度较大。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和行业标准，而公司目前的业务或正在拓展的业务难以满足新标准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积极响应政策导向，严格遵守行业各项标准，以降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四）技术及安全风险

智能卡应用涉及通信、数据传输、用户信息等多方面的安全因素，需要较高的技术支持。同时，随着智能卡的推广普及，应用场合和应用方式也日趋灵活多样，从政策监管和客户需求的角度，行业上会对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技术在未来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达不到政策监管要求、跟不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智能卡产品出现安全问题，则会对公司声誉造成巨大的损害，公司可能会面临诉讼及罚款，公司已取得的智能卡业务相关资质可能会被吊销，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各项标准，以确保公司及产品符合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条件，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尽可能减少技术及安全风险。公司规避技术及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在社保卡智能卡数据的写入及软件程序的检测都要提交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密钥验证和数据检测；同时兼有银行功能的社保卡，银行功能部分的个性化数据写入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到银行卡检查中心检测。
- 2、公司各智能卡项目在正式生产之前，都需要进行小批量生产以供客户测试。待客户测试通过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 3、每张智能卡都有不同的密钥进行保护，其安全级别较以前的逻辑加密卡有很大的提高。
- 4、公司在个性化车间建立了完善的检验程序。生产前，每个项目、每个批次的卡片均要进行全面检测。在生产过程中，质检员对卡片的检测包括密钥验证、数据信息写入的核对等。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 will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与供应商及客户开展紧密合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抵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行业竞争情况、技术升级速度有关。如果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升级导致行业供给增加，则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拓展智能卡业务方向，开发不同类别的客户，通过多元化的智能卡产品布局来分散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 will 持续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不断提高的需求，通过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来维护产品价格。

（七）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原材料为芯片，芯片价格与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复杂程度有关，如果芯片厂商的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增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数量为351人，员工薪酬通常因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等因素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则员工薪酬的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在拓展业务过程中，会控制成本费用开支，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也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房产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届时不同意续租，则公司需要另行安排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因搬迁生产经营场所而增加生产设备的运输、安装成本以及停产损失的风险。公司租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质情况”之“（五）厂房租赁情况”。

公司将及时与厂房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如果未来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权衡是否购入土地厂房。

（九）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深圳毅能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倘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届满而不能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will 持续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维护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

深圳毅能达及慧毅能达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拟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于2015年8月起，着手动员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及公司董事长李永毅作出以下承诺：“若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机关依法要求为相关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相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昝圣达将按照60%的比例、李永毅将按照40%的比例分别支付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比例承担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深圳毅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上述损失。”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企业7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7名，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公司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公司融资及引入新投资者，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经营发展的其他需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91,700,0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共为7名，均为企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编号	投资人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备注
1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000,000	
2	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0	
3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286	19,000,000	
4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000,000	
5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0,000,000	
6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	6,000,000	
7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28,000,00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股份登记在该产品名下。
	合计	13,100,000	91,700,00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为深圳毅能达董事长李永毅及深圳毅能达股东黄玮控制的企业。

注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内）
工商注册号	320000000010081
法定代表人	昝圣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葵涌大连排道 21—33 号宏达工业中心 7 楼 714—715 室
香港公司注册号	296332
董事长 (Chairman)	李永毅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1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智能卡原材料及产成品贸易

(3)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 208 号内 6 号房
工商注册号	3206000002903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902 室
工商注册号	320500000884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证券类)(合伙期限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科技产业园华泰路1号1号楼2层206
工商注册号	441300000268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5月14日至2021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902室
工商注册号	3205000000896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证券账户名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信息	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432486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基金专户备案登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立的命名规则，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为“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13,100,000股。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制的企业，其认购的股份3,000,000股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发行对象中涉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认购对象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立的命名规则，该

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为“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认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9838；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委托人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合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人中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为“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57.60%	72,000,000
2	黄玮	48,000,000	38.40%	48,000,000
3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00%	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52.14%	72,000,000
2	黄玮	48,000,000	34.76%	48,000,000

3	深圳天富融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2%	5,000,000
4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2.90%	—
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7%	2,000,000
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286	1.97%	—
7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03%	—
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2%	—
9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	0.62%	—
10	德诚信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0.07%	—
合计		138,100,000	100.00%	127,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1,100,000	8.0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1,100,000	8.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00	57.60%	72,000,000	52.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0	38.40%	48,000,000	34.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000,000	4.00%	7,000,000	5.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5,000,000	100.00%	127,000,000	91.96%
总股本		125,000,000	100.00%	138,1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91,70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卡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经营发展的其他需求。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综艺股份持有公司7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7.6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昝圣达。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综艺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7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14%，综艺股份通过控制的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17%，综艺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4.3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昝圣达。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黄玮	董事	48,000,000	38.40%	48,000,000	34.76%
----	----	------------	--------	------------	--------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永毅	董事长	-	-	90,000	0.07%
邢光新	副董事长	43,194	0.035%	44,164	0.03%
陆建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01,662	0.88%	1,101,699	0.80%
昝瑞国	董事	1,229,677	0.98%	1,273,801	0.92%
黄玮	董事	-	-	10,000	0.01%
曹剑忠	监事会主席	1,229,677	0.98%	1,273,801	0.92%
孙清概	监事	300,000	0.24%	300,000	0.22%
李敏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0	0.24%	300,000	0.22%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跃枝	深圳毅能达技术部经理	150,000	0.12%	150,000	0.11%
陈兵	深圳毅能达技术部副经理	150,000	0.12%	150,000	0.11%
林志猛	深圳毅能达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50,000	0.04%	50,000	0.04%
管旭东	慧毅能达副总经理	100,000	0.08%	100,000	0.0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 日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 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3	0.1257	0.1133
净资产收益率	24.76%	8.16%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3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40	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39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3.26%	30.90%	22.12%
流动比率(倍)	3.69	2.95	4.16
速动比率(倍)	3.20	2.44	3.65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采取全面摊薄的方式计算，即假设2015年年初完成本次发行事项。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毅

邢光新

黄 珩

昝瑞国

陆建峰

全体监事签名：

曹剑忠

孙清概

李 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建峰

张新圆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晴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晴飞

毕少愚

吴涵

陈丹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陈 晓 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施国樑

朱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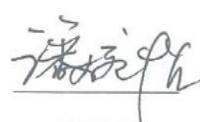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注册评估师签名：



潘婉怡



王盈芳



2016年1月2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